

股票代號:2736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YA Resort Hotel Group

民國 104 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怡君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89) 515-005

電子郵件信箱：pr@hoyaresor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慶安

職稱：行銷部協理

電話：(089) 515-005

電子郵件信箱：pr@hoyaresort.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30-2 號 5 樓之 41

電話：(089)515005

(2)花蓮分公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302 之 1 號

電話：(03)8346999

(3)台中武陵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 3 號

電話：(04)25901288

(4)台東分公司地址：台東縣台東市復興路 38 號 6 樓

電話：(089)350666

(5)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77-1 號 5 樓之 1

電話：(07)2155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4) 2415-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yaresor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1
一、財務狀況.....	171
二、財務績效.....	173
三、現金流量.....	1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6
六、風險事項.....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104 年度在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順利於 105 年 1 月 6 日掛牌，公司正式邁向上櫃的里程碑；展望未來，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延續 104 年度為：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

回顧 104 年第三季原為暑假旅遊旺季，因有蘇迪勒及杜鵑颱風相繼侵台，及因台灣選舉使政治因素影響旅遊市場，致營業收入略減，但皆為暫時性影響，經集團持續調整銷售組合，深耕國內旅遊市場，「嘉義富野花園飯店」、「台東市富野商務旅館」加入營運一年多，即有獲利表現，足見公司營運策略奏效；另考量集團策略發展、整體投資綜效以及追求經營之最大利益下，處分「花蓮富野飯店」資產，期以拓展新營運據點。

本公司將維持現有穩定客群之經營為前提，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提升現有客群的滿意度，同時拓展新營運據點以符合不同客群之需求，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強化客戶對於公司的認同及青睞，以提升營運績效以及獲利能力，回饋股東們長期支持，同時也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謹將本公司 104 年營業結果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87,644	513,899	-26,255	-5.11%
營業成本	191,471	199,675	-8,204	-4.11%
營業毛利	296,173	314,224	-18,051	-5.74%
營業費用	182,209	186,872	-4,663	-2.50%
營業淨利	113,964	127,352	-13,388	-1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932	44,925	123,007	273.81%
稅前淨利(損)	281,896	172,277	109,619	63.63%
所得稅費用	18,254	21,906	-3,652	-1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642	150,371	113,271	75.33%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29,289	841,822	-12,533	-1.49%
營業成本		339,193	320,467	18,726	5.84%
營業毛利		490,096	521,355	-31,259	-6.00%
營業費用		321,316	335,199	-13,883	-4.14%
營業淨利		168,780	186,156	-17,376	-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603	(4,514)	126,117	-2793.91%
稅前淨利(損)		290,383	181,642	108,741	59.87%
所得稅費用		26,741	31,271	-4,530	-1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642	150,371	113,271	75.33%

二、104 年度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1,792,293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556,87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1%，淨值總額為 NT\$1,235,41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69%。

2.損益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收入共為 NT\$829,289 仟元，比 103 年減少 NT\$12,533 仟元 (-1.4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NT\$263,642 仟元，比 103 年增加 NT\$113,271 仟元 (+75.33%)，綜合損益率為 32%。

3.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營業利益率、營業外收支淨利率及稅前淨利率如下：

- (1) 營業毛利率：59%
- (2) 營業費用率：39%
- (3) 營業淨利率：20%
- (4) 營業外收支淨額比率：15%
- (5) 稅前淨利率：35%

三、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829,289	841,822	
	營業毛利	490,096	521,355	
	稅前淨利	290,383	181,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642	150,37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5.34	1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00	16.8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37.95	43.95
		稅前純益	65.29	42.88
	純益率 (%)	32	17	
	每股盈餘 (元)	5.93	3.38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及展望未來，本公司以維持現有穩定客群之經營為前提，良好的品質服務，提升現有客群的滿意度，同時拓展新營運據點以符合不同客群之需求，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強化客戶對於公司的認同及青睞，並持續透過各項行銷策略以增加客戶回流率，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降低市場風險，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經營宗旨。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目前國內旅遊市場競爭激烈，唯有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及掌握市場趨勢，才能在同業中贏得先機；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亦隨時注意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並即時擬定必要因應措施期能遵循法令規範，以符合營運需求；在追求營運績效同時，我們將持續實踐公司治理，並結合供應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達成「客戶、員工、股東」三贏局面。

最後，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肯定，以及同仁對公司的貢獻。面對市場發展快速變動，集團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以具體經營成果展現實力，達成各位的期望。敬 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7年7月11日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97年7月：設立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200萬元。
- 2.民國97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1,200萬元。
- 3.民國98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8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000萬元。
- 4.民國99年9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餐廳販賣部及住宿委託營運」契約書。
- 5.民國99年10月：申請設立台中武陵分公司。
- 6.民國99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7,000萬元。
- 7.民國99年11月：投資800萬取得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10%股權。
- 8.民國100年3月：獲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僱用（進用）原住民之績優廠商」。
- 9.民國100年6月：投資200萬維持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10%股權。
- 10.民國100年7月：投資5,000萬取得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50%股權。
- 11.民國100年7月：獲得行政院財政部頒發「99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12.民國101年7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3,694萬8,460元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實收資本額增為1億694萬8,460元。
- 13.民國101年8月：投資3,098萬5,375元取得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16%股權。
- 14.民國101年9月：核准設立花蓮分公司。
- 15.民國101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1億2,8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億3,494萬8,460元。
- 16.民國101年12月：投資1億6,825萬5,360元取得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84%股權，使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為100%持有之子公司。
- 17.民國101年12月：投資興建台東市精誠路商務飯店。
- 18.民國102年3月：投資1,000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為100%持有之子公司。
- 19.民國102年6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349萬4,840元，實收資本增為2億5,844萬3,300元。
- 20.民國102年6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計4,452萬8,000元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100%持有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3億297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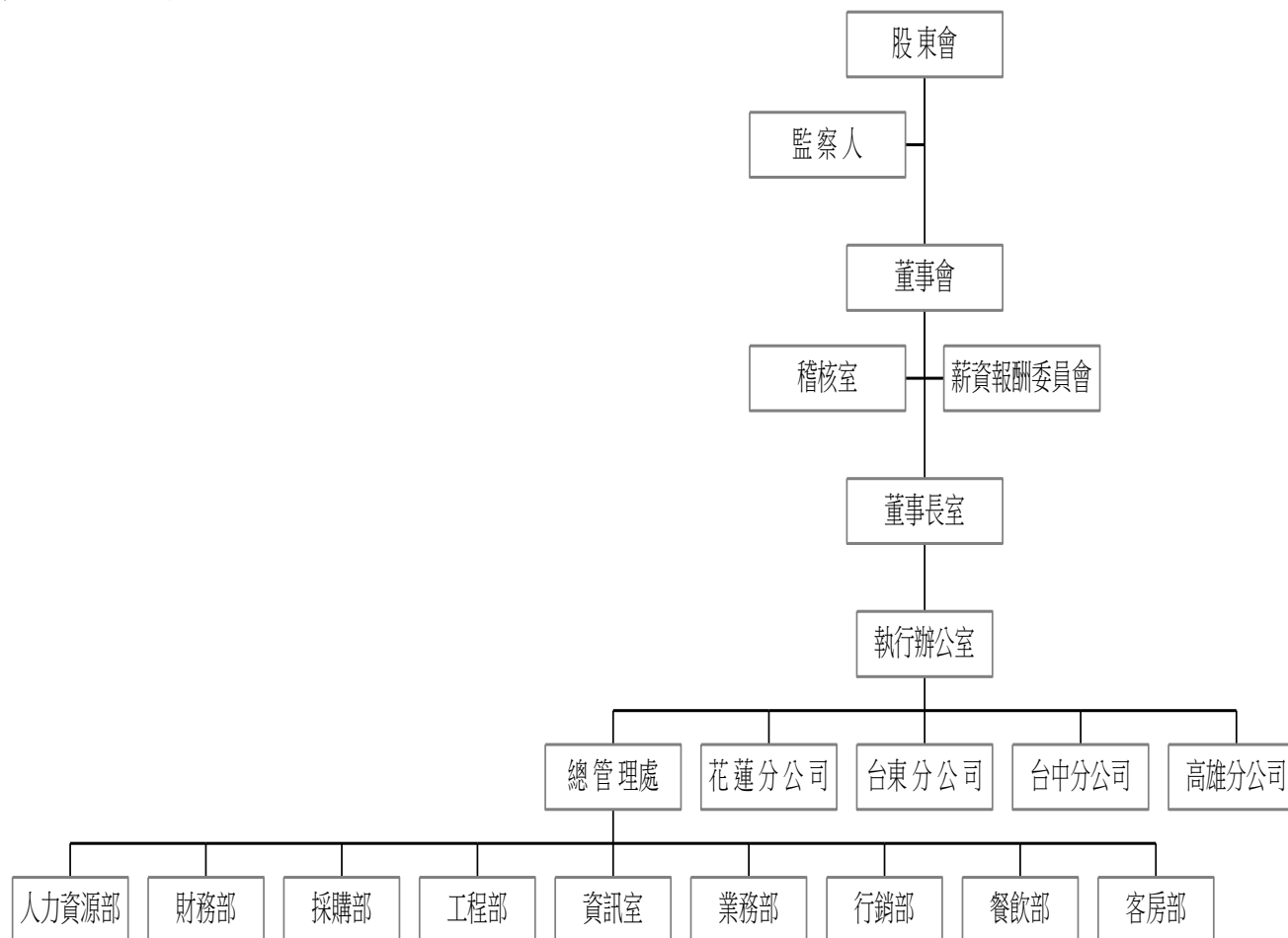
1,300 元。

- 21.民國 102 年 6 月：取得租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經營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 196 號等 3 筆面積計 7,117 m²土地」開發案。
- 22.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 億 5,297 萬 1,300 元。
- 23.民國 102 年 9 月：增加投資 7,000 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
- 24.民國 102 年 10 月：股票公開發行。
- 25.民國 102 年 10 月：核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26.民國 102 年 12 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27.民國 103 年 5 月：核准設立台東分公司。
- 28.民國 103 年 7 月：：辦理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 7,059 萬 4,26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 億 2,356 萬 5,560 元。
- 29.民國 103 年 12 月：增加投資 2,000 萬元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嘉義）。
- 30.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 2,117 萬 8,27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 億 4,474 萬 3,830 元。
- 31.民國 104 年 10 月：獲得台東縣政府頒發「104 年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績優單位」。
- 32.民國 105 年 1 月：股票上櫃掛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18,000 股，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增為 4 億 8,992 萬 3,83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範與整合、執行與檢討 • 稽核作業執行及稽核報告撰擬、稽核缺失期後追蹤改善 • 協助輔導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評，及內控、內稽知識之教育訓練 • 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公司經營計畫 • 董事會召開之作業協調 • 董事會交辦事項傳達
執行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司之經營計畫及有關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 • 分析經營管理狀況以提交董事長室交董事會決策參考 • 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公司規章制度彙整與整合性規劃 • 公司各部門作業縱向與橫向整合 • 公司文化及決策者經營管理理念之宣導，及對全體同仁之精神激勵
資訊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電腦化進度與效果之協調、各項作業方案之建議 • 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安全維護
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美工事務之推動 • 業務活動及銷售作業管理 • 業績、績效統計作業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公司作業目標與方針，策劃單位業務，達成公司任務要求 • 負責銷售策略之規劃執行與新客戶開發等事宜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各項會計帳務、稅務報表作業、財務報表之編製 • 各式銷售收款作業、應付帳款之支付、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 • 董事會議事單位 • 倉儲管理與倉庫規劃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工程、建材、總務、庶務用品設備、生鮮食材、商品之採發工程
人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人力需求、人員招募、敘薪、考核、福利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 負責總務、庶務用品之管理 • 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 員工宿舍、更衣室之管理
客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業務之規劃及銷售、訂房業務之維護 • 住房之接待、結帳及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事宜 • 維持公司及貴賓安全 • 客房、大廳、戶外等清潔服務 • 房間管理
餐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販售及各式促銷活動之執行 •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 新菜單之擬定與開發 • 廚房管理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式勞工安全事項規劃及推動 • 各項機械設備之維護與公司各項修繕計畫之進行 • 擴建及改建計劃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清郎	中華民國	102.05.31	3年	97.06.24	837,738	3.57%	1,341,249	2.74%	1,221,661	2.49%	-	-	萬能工專土木科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全國營造工會理事 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東縣觀光協會榮譽理事 台東縣營造公會理事 台東縣消防局義消顧問總隊長 台東警友會理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儂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勝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興食品(股)公司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怡君	父女
董事	柯瑞宗	中華民國	102.05.31	3年	97.06.24	800,000	3.41%	1,224,827	2.50%	1,387,695	2.83%	-	-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儂野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先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勝達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2.05.31	3年	102.05.31	5,332,458	22.70%	9,946,454	20.30%	-	-	-	-	-	-	-	-	-
	法人代表:劉怡君	中華民國				642,107	1.52%	694,212	1.42%	223,416	0.46%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碩士 五鳳旗實業(股)公司(礁溪老爺)餐飲部外場服務員	勝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瑞億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董事	吳清綠	中華民國	102.05.31	3年	102.05.31	-	-	796,671	1.63%	-	-	-	-	開元國小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理事	東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靛蘭朵酒店(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張嘉郡	中華民國	104.5.27	1年	102.11.22	-	-	-	-	-	-	-	-	英國南漢普頓大學國際關係碩士 第七屆立法委員 吳鳳技術學院講師	第八屆立法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劉靜觀	中華民國	102.11.22	2.5年	102.11.2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大展證券(股)公司經理兼董事長特助 台灣固網(股)公司會計處經理 運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越越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宏觀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瑞宗	中華民國	104.05.27	1年	104.05.27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寶成工業(股)公司稽核經理 環隆電氣(股)公司稽核經理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勤益控股(股)公司薪酬委員 恒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11.22	2.5年	102.11.22	330,000	0.93%	478,800	0.98%	-	-	-	-	-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蔡文彬	中華民國				-	-	641,776	1.3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建築系 THAI AND SAWAT Leather Co.,Ltd 業務經理	THAI AND SAWAT Leather Co.,Ltd 業務經理	無
監察人	劉清如	中華民國	102.05.31	3年	102.05.31	-	-	-	-	294,493	0.60%	-	-	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南榮科技大學副教授 南榮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 南榮科技大學教務長	南榮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副教授兼教務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景槐	中華民國	102.05.31	3年	102.05.31	-	-	-	-	86,774	0.18%	-	-	聯合大學二專部電機工程系畢業 台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 台東縣休閒旅遊協會理事	創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 台東地區農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容娥 51.39%、劉清郎 38.64%、劉怡君 1.97%、劉凱文 3.11%、劉峰嘉 2.39%、王怡婷 1.25%、劉軒彤 1.25%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黃孔雀 81.67%、蔡文彬 18.33%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清郎			√						√	√		√	√	0
柯瑞宗			√				√	√	√	√	√	√	√	0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怡君(註2)			√						√	√		√	√	0
吳清綠			√	√	√		√	√	√	√	√	√	√	0
張嘉郡(註3)			√	√	√	√	√	√	√	√	√	√	√	0
劉靜觀(註4)		√	√	√	√	√	√	√	√	√	√	√	√	0
鄭瑞宗(註3)	√	√	√	√	√	√	√	√	√	√	√	√	√	0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文彬			√	√	√		√	√	√	√	√	√	√	0
劉清如			√	√	√	√	√	√	√	√	√	√	√	0
吳景槐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為劉怡君小姐。

註 3：係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選任，任期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4：係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書昌	98.01.01	54,287	0.11%	41,580	0.08%	--	--	韓國朝鮮大學齒科肄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高雄業務部經理	無	--	--	--
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宋瑞芳	104.03.01	1,000-	0.00%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無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劉怡君	98.01.01	694,212	1.42%	223,416	0.46%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碩士 五鳳旗實業(股)公司(礁溪老爺)餐飲部外場服務員	無	--	--	--
資訊室主任	中華民國	博達爾沙也	101.10.01	1,260	0.00%	--	--	--	--	大仁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資訊室主任 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講師	無	--	--	--
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慶安	101.10.01	130,948	0.27%	--	--	--	--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A)畢業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公關企劃協理 民生報旅遊新聞中心旅遊記者	無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劉淑珠	98.01.01	28,516	0.06%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員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秀芳	98.01.01	64,910	0.13%	--	--	--	--	銘傳女子商業職業學校家事管理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無	--	--	--
人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秋芳	98.01.01	20,260	0.04%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理 芝柏軒食品有限公司人事專員	無	--	--	--
客房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玲玉	98.01.01	31,050	0.06%	--	--	--	--	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科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房務部副理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公司房務領班	無	--	--	--
餐飲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旭臨	98.01.01	--	--	--	--	--	--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餐飲部經理 天龍飯店主廚	無	--	--	--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乃中	99.08.01	58,030	0.12%	--	--	--	--	東方電子高級中學電工機械科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無	--	--	--
花蓮分公司副總	中華民國	徐茂斌	101.10.01	24,860	0.05%	--	--	--	--	東海大學數學系畢業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客房部協理 怡園實業(股)公司(怡園渡假村)行銷企劃	無	--	--	--
台中分公司主任	中華民國	彭桂香	98.02.17	--	--	--	--	--	--	台東縣私立台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製圖科 泓泉大飯店(股)公司餐飲部服務員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餐飲部餐廳主任	無	--	--	--
台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惠	98.01.01	13,000	0.03%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豐泰大飯店(股)公司行銷部網銷主任 高野大飯店(股)公司客務部副理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董事長	劉清郎(註①)	-	-	-	-	3,505	3,708	1,004	2,060	1.71%	2.19%	4,345	5,103	48	48	86	-	86	-	-	-	-	-	-	-	-	3.41%	4.17%	無
董事	柯瑞宗(註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勝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怡君 (註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吳清綠(註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嘉郡(註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靜觀(註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瑞宗(註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①：係於102年5月31日選任，任期自102年5月31日起至105年5月30日止。

註②：係於102年5月31日選任，任期自102年5月31日起至105年5月30日止，並於104年5月27日改派代表人為劉怡君。

註③：係於104年5月27日選任，任期自104年5月27日起至105年5月30日止。

註④：係於102年11月22日選任，任期自102年11月22日起至105年5月30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劉清郎、柯瑞宗、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怡君、吳清綠、張嘉郡、劉靜觀、鄭瑞宗	劉清郎、柯瑞宗、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怡君、吳清綠、張嘉郡、劉靜觀、鄭瑞宗	柯瑞宗、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怡君、吳清綠、張嘉郡、劉靜觀、鄭瑞宗	勝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劉怡君、吳清綠、張嘉郡、劉靜觀、鄭瑞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劉清郎	劉清郎、柯瑞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

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劉清如(註①)	-	-	876	876	85	85	0.36%	0.36%	無
監察人	吳景槐(註①)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文彬(註②)									

註①：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②：係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文彬先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劉清如、吳景槐、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文彬	劉清如、吳景槐、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文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楊書昌	2,686	2,686	161	161	681	681	443	-	443	-	1.51%	1.51%	-	-	-	-	無
副總經理	徐茂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徐茂斌	徐茂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書昌	楊書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書昌	-	814	814	0.31%
	副總經理	徐茂斌				
	行銷業務 協理	黃慶安				
	財務長	劉淑珠				
	董事長 特助	劉怡君				

註 1:業務部協理邱美桃已於 103/08/15 轉調子公司-君野大飯店(股)公司執行辦公室協理之職務。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104 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4 年	本公司-103 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3 年
董事	3.41%	4.17%	5.09%	5.09%
監察人	0.36%	0.36%	0.40%	0.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1%	1.51%	2.08%	2.08%

2.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1)除盈餘分配之酬勞外，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

皆由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 (2)盈餘分配之酬金：本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列公司章程條文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前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清郎	7	0	100%	-
董事	柯瑞宗	7	0	100%	-
董事	勝達投資(股)公司註① 法人代表：楊書昌/劉怡君	7	0	100%	-
董事	吳清綠	7	0	100%	-
董事	張嘉郡註②	3	0	75%	
董事	劉怡君註③	3	0	100%	-
獨立董事	劉靜觀	7	0	100%	-
獨立董事	鄭瑞宗註②	3	0	75%	
獨立董事	張嘉郡註③	1	0	33%	-

註①：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並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為劉怡君。

註②：係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選任，任期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③：104 年 2 月 24 日遞交辭任書，擔任(獨立)董事至股東會 104.05.27 補選日前一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4.1.15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四：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年終獎金發故事宜案，本案因涉及董事劉怡君及勝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書昌之利害關係，經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104.1.15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五：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本案因涉及董事劉怡君及勝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書昌之利害關係，經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104.1.15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六：本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整案，本案因涉及董事長劉清郎之利害關係，經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104.8.14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四：本公司 104 年分配之 103 年員工紅利，本案因涉及勝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君之利害關係，經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5)104.8.14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五：本公司 104 年分配之 103 年董監酬勞，

本案因涉及各董事之利害關係，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行使表決權外，照案通過。

(6)104.8.14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六：追認高雄旅館新建工程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整合、結構體工程諮詢及監造勞務管理由瑞誠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及本公司台北業務部出租于高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本案因涉及董事長劉清郎及勝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君之利害關係，經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104.11.12 董事會會議之案由十一：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保留員工認股案，本案因涉及勝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怡君之利害關係，經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令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聘任薪酬委員會組織成員。規程中明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執行情形：

自 102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起，運作情形順暢。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劉清如	7	100%	-
監察人	吳景槐	3	43%	-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註① 法人代表:蔡萬忠/蔡文彬	7	100%	-

註①：係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選任，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文彬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以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方式了解公司狀況，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必要時得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故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並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二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確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成員並於每年度結束後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評估其績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郭士華會計師與張字信會計師，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此外，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事宜，並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採購部負責供應商溝通，人資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行銷業務部負責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元富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p>息，並另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p> <p>1. 本公司由財務部人員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p> <p>2. 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p>1. 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人資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p> <p>2. 員工可隨時向部門主管及人資部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並設置員工意見箱供員工直接反應公司的各項措施。</p> <p>3. 本公司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各項休閒康樂活動、各式禮金、獎助學金等補助，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p> <p>4.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p> <p>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p> <p>5.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p> <p>6.本公司依循內控辦法，透過「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審核基本採購單據，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的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p> <p>7.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專業背景均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於所規定之進修體系安排進修，並由各董事及監察人自行研習，遇有各董事及監察人應注意事項公司會給予適當之宣導。</p> <p>8.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9.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灌輸員工以客戶為導向之服務概念。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以達雙贏、和協的局面。</p> <p>10.本公司目前無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合計
董事長	劉清郎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2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討論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解讀2013年版財務報告研討會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董事	柯瑞宗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2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討論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解讀2013年版財務報告研討會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劉怡君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解讀2013年版財務報告研討會	3	6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董事	吳清綠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2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討論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解讀2013年版財務報告研討會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董事	張嘉郡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2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討論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解讀2013年版財務報告研討會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時數合計
獨立董事	劉靜觀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討論	3	
獨立董事	鄭瑞宗	104.6.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6	12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解讀2013年版財務報告研討會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監察人	劉清如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討論	3	
監察人	吳景槐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2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討論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解讀2013年版財務報告研討會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蔡文彬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2
		104.3.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討論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解讀2013年版財務報告研討會	3	
		104.3.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 、 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洪維澤(註4)	✓			✓	✓	✓	✓	✓	✓	✓	✓	0	-
其他	朱瓊芳(註5)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張嘉郡(註4)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靜觀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鄭瑞宗(註5)	✓	✓	✓	✓	✓	✓	✓	✓	✓	✓	✓	2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款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104年2月24日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洪維澤先生、張嘉郡小姐為配合公司治理及業務發展，向本公司遞交辭任書。

註5：104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補聘任鄭瑞宗先生、朱瓊芳小姐，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共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維澤	1	0	100%	104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洪維澤先生、張嘉郡小姐為配合公司治理及業務發展，向本公司遞交辭任書。
委員	張嘉郡	1	0	100%	
召集人	劉靜觀	3	0	100%	
委員	鄭瑞宗	2	0	100%	於 104.4.15 董事會通過補聘任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朱瓊芳	1	1	50%	於 104.4.15 董事會通過補聘任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於 104.6.26 薪酬委員會會議委託劉靜觀委員代理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員工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日常業務中已嚴格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以期達到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之目標。</p> <p>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推動。</p> <p>本公司經常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宣導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旅館興建及設施改善計畫引進綠建築概念。配合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環保政策，飯店各項服務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以達到垃圾及汗水排放減量。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宣導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相關人員任免、薪酬均依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同仁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直接反應公司的各項措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障員工福利，並進行新進人員健康檢查，每年度亦舉辦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全公司不定期聚餐，總經理於每次聚會時告知員工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人資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官網設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客訴問題。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惠基礎下，維持價格合理及貨源穩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本公司為旅館餐飲服務業，提供住宿、餐飲及泡湯服務，故相關產品服務及行銷之法規依循如下：</p> <p>1. 訂房及住宿服務：</p> <p>(1) 消費者保護法</p> <p>(2) 旅館業管理規則</p> <p>(3) 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4) 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5) 觀光旅館及旅館旅宿安寧維護辦法</p> <p>(6) 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p> <p>2. 餐飲及食品銷售服務：</p> <p>(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p> <p>(2) 商品標示法</p> <p>(3)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p>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本公司採購單位與供應商來往前均會蒐集供應商工商登記資訊，且每季透過「協約廠商服務評核表」針對供應商的服務態度、貨品品質、交貨進度、專業能力等整體品質進行調查評估。</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雖無明確針對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契約條款，但採取：</p> <p>1.要求賣方應確保提供之貨品來源皆符合法令之要求，若違反誠信經營原則，經查獲，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p> <p>2.要求賣方須提供貨品相關檢驗報告(如：農業殘留檢驗報告、動物用藥殘留報告、微生物檢驗報告、產品證明書或報告等)。</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本公司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其運作情形請詳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段所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環保:本公司配合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環保政策，飯店各項服務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以達到垃圾及汙水排放減量。</p> <p>(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為提高地方就業機會，以當地原住民列為第一優先聘用對象，並積極配合政府失業勞工、輔導二度就業、身心障礙等聘僱政策。</p> <p>本公司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參與之社會公益活動如下：</p> <p>①響應台東縣政府為提供市民居家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空間，本公司認養台東市區豐里橋至康樂橋左右兩岸路燈電費共計205盞，認養期間自103/3/1至105/2/29；此外，亦認養知本溫泉路路燈電費10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②104年4月捐贈台東縣義勇消防總隊新台幣80,000元，作為各項宣導救災暨組訓等活動款項。</p> <p>③105年2月捐贈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台幣100,000元，作為植物人照護款項。</p> <p>④105年3月捐贈台東縣警察之友會新台幣200,000元，作為各項犯罪防治宣導款項。</p> <p>(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為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飯店品質外，設有客服信箱，專職處理顧客問題，確保客戶權益。</p> <p>(4)人權: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手冊」；為協調勞資關係，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誠信經營之根本。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於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規範。</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V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V		<p>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V		<p>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V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V		<p>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合人員呈核。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受理檢舉、調查及保密之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且本公司已架設集團官方網站並由專人負責蒐集及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並提交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其實務執行與所訂程序一致，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 道德行為準則。
 -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7)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經董事會通過，該辦法已於公司內部網站發布公告，亦可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中的公司重要內規進行查詢，相關路徑請詳下：<http://www.hoyaresort.com.tw/investors.aspx>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4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簽章

總經理：楊書昌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4.01.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投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計畫」案。 2.通過承案由一，設立子公司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酬及相關事宜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年終獎金發故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9.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循環」、「薪工循環」部分條文。 10.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4.03.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2.補選一席董事案。 3.通過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 5.通過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8.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1.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4.04.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3.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6.擬補聘請鄭瑞宗先生、朱瓊芳小姐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7.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案。 9.通過變更稽核人員任命案。 10.修訂本公司「資訊系統循環」部分條文案。
104.05.27	股東會	1.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6.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公開承銷，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11.補選獨立董事及董事各一席案。 12.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4.06.26	董事會	1.承認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案。 4.通過 104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5.通過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保案。 6.通過 104 年度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7.通過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104.08.14	董事會	1.承認 10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之組織圖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通過 104 年分配之 103 年員工紅利案。 5.通過 104 年分配之 103 年董監酬勞案。 6.通過追認高雄旅館新建工程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整合、結構體工程諮詢及監造勞務管理由瑞誠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及台北業務部出租于高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104.10.29	董事會	1.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18,000 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104.11.12	董事會	1.承認 10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9.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情形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18,000 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員工優先認購，有關員工可認股數案。
105.01.28	董事會	1.通過 105 年度營運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薪酬及相關事宜案。 3.通過經理人 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4.通過董事長 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案。 5.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5.03.24	董事會	1.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842,413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381,810 元分派案。 2.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4.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分配案。 5.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5.04.14	董事會	1.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2.通過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明珠	101.08.01	104.03.01	育嬰留職停薪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張字信	104.01.01~104.12.31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1,270	-	108	-	1,090	1,198	104.01.01~104.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之服務內容為輔導股票申請上櫃之公費。
	張字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清郎 (註 1)	63,901	-	-	-
董事	柯瑞宗 (註 1)	58,325	-	-	-
董事(大股東)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君(註 1)(註 2)	382,640	-	91,000	-
董事	吳清綠 (註 1)	37,938	-	-	-
董事	張嘉郡 (註 3)	-	-	-	-
董事	劉怡君 (註 1)(註 4)	42,105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靜觀 (註 5)	-	-	-	-
獨立董事	鄭瑞宗 (註 3)	-	-	-	-
獨立董事	張嘉郡 (註 4)	-	-	不適用	
監察人	劉清如 (註 1)	-	-	-	-
監察人	吳景槐 (註 1)	-	-	-	-
監察人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萬忠/蔡文彬(註 5 及註 6)	(34,200)	-	57,000	-
總經理	楊書昌	(49,063)	-	(7,000)	-
副總經理	徐茂斌	11,660	-	-	-
協理	黃慶安	10,045	-	-	-
財務長	劉淑珠	1,357	-	-	-

註 1：為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選任之董監事，任期自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2：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改派代表人為劉怡君。

註 3：係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選任，任期自 10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4：104 年 2 月 24 日遞交辭任書，擔任(獨立)董事至股東會 104.05.27 補選日前一日。

註 5：為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之董監事，任期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6：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指派代表人為蔡萬忠;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改派代表人為蔡文彬。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楊書昌	贈與	104.4.23	楊竣煒	本公司總經理之子	39,600	55.5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46,454	20.30%	--	--	--	--	劉清郎	本公司董事	-
							江容娥	本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劉怡君	694,212	1.42%	223,416	0.46%	--	--	劉清郎	一親等	-
							江容娥	一親等	-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4,391	7.99%	--	--	--	--	無	無	-
高愛珠	1,387,695	2.83%	1,224,827	2.50%	--	--	柯瑞宗	配偶	-
							柯權庭	二親等	-
							柯懿紘	一親等	-
							柯東吾	一親等	-
劉清郎	1,341,249	2.74%	1,221,661	2.49%	--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
							江容娥	配偶	-
柯瑞宗	1,224,827	2.50%	1,387,695	2.83%	--	--	高愛珠	配偶	-
							柯權庭	二親等	-
							柯懿紘	一親等	-
							柯東吾	一親等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江容娥	1,221,661	2.49%	1,341,249	2.74%	--	--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長	-
							劉清郎	配偶	-
吳貞瑩	1,101,700	2.25%	--	--	--	--	無	無	
柯懿紘	1,047,040	2.14%	--	--	--	--	高愛珠	一親等	
							柯瑞宗	一親等	
							柯東吾	二親等	
柯東吾	945,950	1.93%					高愛珠	一親等	-
							柯瑞宗	一親等	-
							柯懿紘	二親等	-
柯權庭	931,772	1.90%	--	--	--	--	高愛珠	二親等	-
							柯瑞宗	二親等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992,383	1,007,617	50,000,000	皆屬上櫃掛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7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設立	無	註 1
97.10	10	2,000,000	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8.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9.11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1.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10,694,846	106,948,460	合併	無	註 5
102.01	25	50,000,000	500,000,000	23,494,846	234,948,46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2.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844,330	258,443,3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2.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297,130	302,971,300	股份轉換	無	註 8
102.08	25	50,000,000	500,000,000	35,297,130	352,971,3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3.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356,556	423,565,5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0
104.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474,383	444,743,8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105.01	45	50,000,000	500,000,000	48,992,383	489,923,8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註 1：經濟部 97.07.11-經授中字第 0973264465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97.10.01-經授中字第 0973316259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98.01.13-經授中字第 0983155439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99.11.01-經授中字第 0993277146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101.09.04-經授中字第 1013243996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102.01.07-經授中字第 1023301665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102.06.27-經授中字第 1023364893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102.07.26-經授中字第 1023375690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102.08.13-經授中字第 1023380825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103.08.18-經授中字第 1033360621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104.08.18-經授中字第 1043363891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5.01.21-經授中字第 10533058700 號函核准。

2.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年4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1	1,934	1	1,946
持 有 股 數	-	-	15,275,805	33,709,578	7,000	48,992,383
持 股 比 例	-	-	31.18%	68.81%	0.0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0	10,871	0.02%
1,000 至 5,000	1,540	2,243,609	4.58%
5,001 至 10,000	113	872,626	1.78%
10,001 至 15,000	30	395,040	0.81%
15,001 至 20,000	30	538,981	1.10%
20,001 至 30,000	30	747,422	1.53%
30,001 至 40,000	10	344,340	0.70%
40,001 至 50,000	11	504,933	1.03%
50,001 至 100,000	32	2,287,491	4.67%
100,001 至 200,000	26	3,576,919	7.30%
200,001 至 400,000	17	4,808,421	9.81%
400,001 至 600,000	10	4,752,264	9.70%
600,001 至 800,000	6	4,040,327	8.25%
800,001 至 1,000,000	3	2,684,122	5.48%
1,000,001 以上	8	21,185,017	43.24%
合 計	1,946	48,992,383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46,454	20.30%
瑞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4,391	7.99%
高愛珠		1,387,695	2.83%
劉清郎		1,341,249	2.74%
柯瑞宗		1,224,827	2.50%
江容娥		1,221,661	2.49%
吳貞瑩		1,101,700	2.25%
柯懿紘		1,047,040	2.14%
柯東吾		945,950	1.93%
柯權庭		931,772	1.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6.00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37.55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2.48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2.70	27.36	29.96-(註 6)	
	分 配 後(註 1)	21.14	(註 2)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4,474,383	44,478,821	48,864,350-(註 6)	
	每 股 盈 餘	3.38	5.93	1.22-(註 6)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註 2)		0.5	2.5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註 2)	0.5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 利 比(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之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屬觀光產業，企業的生命循環正處成長期，故未來的股利政策，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通過擬議本(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現金股利：新台幣 122,480,957 元，每股配發 2.5 元。

將提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董事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A. 本公司104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現金，共計新台幣5,842,413元。
 - (2) 董監酬勞-現金，共計新台幣4,381,810元。擬配發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842,413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381,810 元無差異。
 - B. 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分配員工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
 - C. 考慮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 (4) 上年度(103年)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配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4,060,018 元及新台幣 2,706,678 元，與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結果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501060	餐館業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Z99020	三溫暖業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率
客房收入	324,857	66.62%	337,791	65.73%
餐飲收入	158,903	32.58%	170,730	33.22%
其他收入	3,884	0.80%	5,378	1.05%
合計	487,644	100%	513,899	100%

另本公司目前營運據點均位於國內，因此 100% 均為內銷。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旅客住宿、一般觀光飯店及餐飲與其附屬設施服務為主，針對本國休閒旅遊度假者及大陸遊客為主要銷售對象。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精緻化休閒旅遊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將要求更細膩的服務，因此精緻化的休閒規劃旅遊，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要利器。

B. 複合式休閒整合

由於週休二日的實施，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度假與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目的之旅遊方式加以整合，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C. 異業結盟之服務

由於市場的需求及產品的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更多元化及完善的服務，異業結盟已成為發展之趨勢。

D. 持續規劃設置新營運據點，拓展更廣泛客層。

(二) 產業概況

1. 觀光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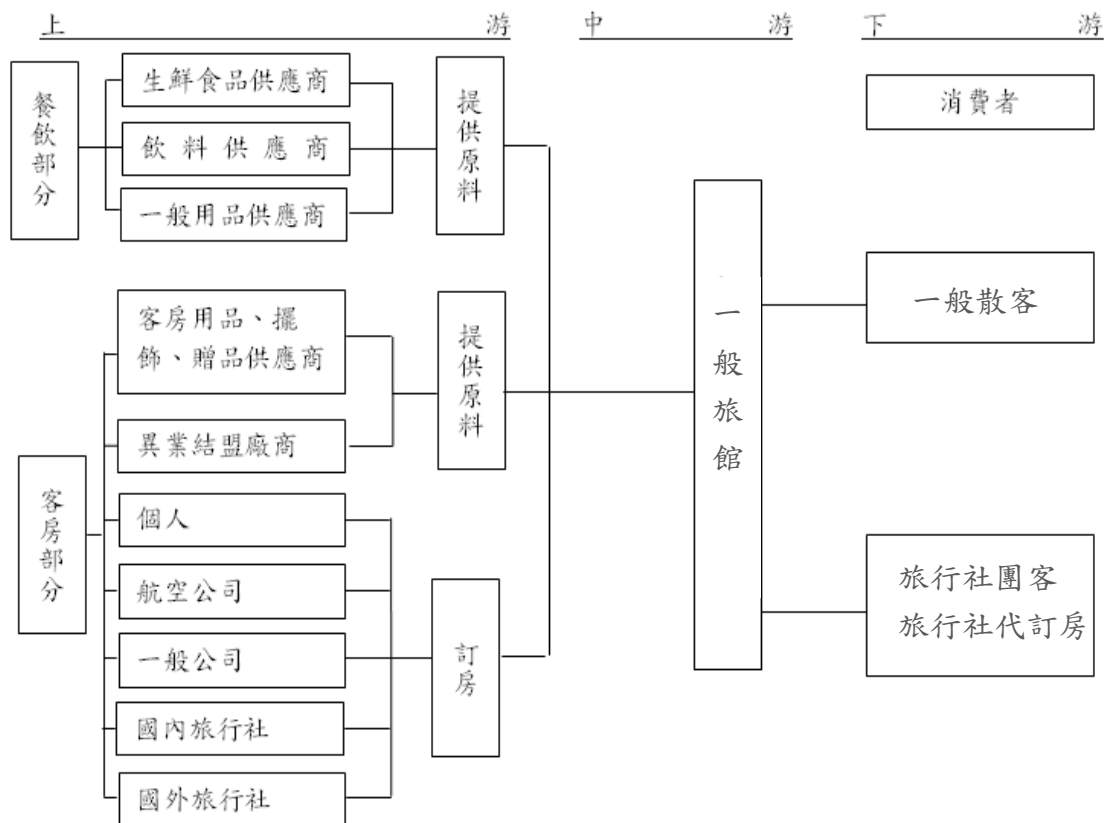
綜觀世界各國已普遍將無煙囪的「觀光產業」與科技產業，共同視為21世紀的明星產業，隨著經濟發展、航空運輸日益便捷，全球觀光活動隨之活絡，且各國可藉由觀光產業發展，創造就業需求與機會、賺取外匯，因此觀光旅遊產業所產生龐大衍生效益已受各國政府高度重視，世界各國政府莫不致力於發展觀光產業。而國內自週休二日制度實施以來，國人對休閒生活和觀光品質的重視與需求逐漸提升，旅遊成為人們生活中僅次於生存需求的第二需求，有鑒於此趨勢，政府積極投入資源，將觀光產業設定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策略性產業。

近年政府施政重點相關計畫內容，將「觀光」定位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領航性服務業，同時以觀光旅遊列為重點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期許觀光旅遊產業能持續帶動台灣整體經濟成長，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同時，隨著業者競爭越來越激烈和相關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經營者已積極迎合消費者喜好，將觀光旅遊與美食產業結合，來提高飯店之餐飲收入，估計在觀光旅遊及台灣特色之美食產業持續發展下，推動觀光同時行銷台灣特色美食，將加乘觀光行銷效果，有機會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增加消費，提升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打造台灣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一般旅館業者，主要係提供住宿、餐飲、渡假、休閒及會議等設施，以滿足旅客多元化之需求。由於一般旅館業屬於服務業，可帶動國家觀光事業發展，增加外

匯收入，就其產業結構而言，包括餐飲食品業、客房備品供應商、交通運輸業、旅行社等。茲將該產業關聯性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精緻化休閒旅遊
- B. 複合式休閒整合
- C. 異業結盟之服務
- D. 持續規劃設置新營運據點，拓展更廣泛客層。

4. 市場競爭情形

服務業與製造業的產品有極大不同，主要產品是服務，屬無形，從尋求顧客滿意、培養顧客忠誠度到實際獲利的過程中，有太多外在因素可能影響品質的一致性，其中人是最大變數。雖觀光地美景、旅館設備與餐廳美食都沒辦法完全取代，惟旅遊的產品服務或景觀設計，大多很難取得專利，容易被模仿便成為觀光餐旅業的另一個特性，且目前國內旅館主要分布在交通發達，生活機能便利之都會區，如台北、台中、高雄，其次為自然景觀豐富之南投、花蓮及台東地區，因此我國旅館業具有高度集中性，故旅館業間存在有互補性。

目前交通部觀光局為改善旅館體系分類，將旅館業之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

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將所提供服務品質及其市場定位，改以星級區分，劃分為一星級至五星級旅館，由於該政策有助於提升旅館整體服務水準，同時區隔市場行銷，提供不同需求消費者選擇旅館的依據，因此不同星級旅館相互間並不能完全取代。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最好的策略是清楚定位，並且不斷創新，提供不一樣的體驗，讓遊客感覺物超所值，提升旅遊滿意度的同時也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進而塑造品牌價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係經營休閒觀光度假旅館，無設置研究發展部門，惟設有企劃及行銷業務部以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產品銷售策略之規劃制定與推行，故無研發費用支出及研發成果等情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因應網路訂房增加之趨勢，積極與各國內外網路訂房平台做多樣的產品包裝，增加飯店於各網路平台的曝光機會及訂房需求。
- B、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作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 C、加強 Agoda、Booking.com、Expedia、Hotel Quickly 及攜程網等國外線上訂房網站的通路，吸引更多遊客目光(包括國際觀光客)。
- D、妥善管理客房不同客層佔比，以其收入極大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複製現有之成功經營經驗，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
- B、緩步減少陸團比重，深耕國民旅遊市場。
- C、積極開發其他國籍市場客源，例如星馬、港澳、日韓及歐洲市場
- D、以自有累積之市場資源及行銷經驗，提供同業營運諮詢服務，創造另一項經營管理收入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為國內之一般旅館經營業者，且目前營運據點尚未開拓至國外地區，因此服務提供地區 100%位於國內。

2.市場佔有率

依據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105 年 4 月 1 日發佈觀光市場發展概況，截至 105 年 2 月底，一般旅館 3,043 家共 14 萬 0,890 間房，本集團總經營房間數為 1325 間（如下表所示），換算為市場佔有率約為 0.94%。

本集團飯店名稱	地理位置	客房數
高野大飯店	知本溫泉區	585
花蓮富野度假酒店	花蓮市區	189
台東富野度假酒店	台東市區	80
富野溫泉休閒會館	知本溫泉區	108
武陵山莊	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	24
武陵富野渡假村		143
嘉義富野度假酒店	嘉義民雄	196
本集團總經營房間數		1,325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需狀況：

就供給面而言，觀光休閒旅館，尤其屬特殊旅遊地區之旅館，受限於土地取得不易、環境評估嚴格、投資成本龐大且客房不具儲存性，因此客房供給數無法隨市場供需作調節，以目前而言，客房供給常有不及需求增加之速。因此觀光休閒產業未來仍具發展空間，惟觀光地區民宿業者加入市場之競爭，旅館業者唯有提昇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才能開創新局。

另就需求面而言，隨著經濟成長發展、個人所得提高、生活品質提升、社會價值觀改變、休閒觀念的建立及普及化，以及配合政府週休二日政策、公務人員休假政策等推動，有助國人在休閒產業需求之提昇。

B.市場未來成長性

臺灣觀光品牌主打「Taiwan-The Heart of Asia」(亞洲精華心動臺灣)，臺灣是亞洲的脈搏，提供豐富的旅遊體驗。同時，以「Time for Taiwan」(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行銷口號，訴求國際旅客旅行臺灣的實際行動，已逐漸深化國際旅客對臺灣觀光品牌印象，並屢獲國際讚譽：- 澳洲的經濟與和平研究所 (IEP) 公布 2014-2015 年全球十大安全國家排行，臺灣奪下第 2 名

國內推動觀光產業多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除持續加強相關交通建設及觀光政策來吸引民間企業投入觀光產業外，引領旅館經營回歸專業，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創造差異化的加值體驗，是讓台灣的好山好水及印象深刻的專業服務，更深刻國內外遊客人心的方法。

4.競爭利基

A.台東地區雖交通相對而言較不便利，但擁有豐富之地理及環境特性，而本公司位於台灣東部海岸山脈南端，東向可一覽無遺太平洋海岸，西向是碧綠的中央山脈縱谷，渾然天成的秀麗風光，其所獨特的風光美景、舒適環境，以及台東知本溫泉區知名國際的溫泉美人湯形象深植人心，成為吸引國內外旅客及大陸旅客之利基。

- B.本公司以從事旅館業多年的專業經驗，以優質、完善之環境設備及服務，且持續以創新的態度定期對產品重新定位，結合各異業間的合作模式，搭配地方獨有特色，訂定各式不同價格之旅遊型態及產品套裝，維持獨特而具吸引力。
- 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營業據點分別位於台東知本溫泉區、花蓮都會區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嘉義鄰近阿里山國家森林公園等地區，並以富野集團之品牌全台各點共同行銷，提供不同客群之產品，並靈活拓展客源，以增加營業收入，期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以提升競爭利基。而本公司未來計畫於其他地點投資興建新飯店，如目前進行中高雄台糖 BOT 案，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利基之一。
- D.交通建設為發展觀光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交通便捷對促進整體經濟成長、保障社會安全、提昇文化發展，均有關鍵影響。目前花蓮至台東地區之鐵路電氣化工程已完成，並於104年度加入太魯閣號等對號列車，增加旅客至花東地區旅遊意願，提升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及可使用之休閒時間增加

在過去的二十年間，旅遊產業在台灣的快速發展，因國民所得大幅提高而工時卻相對減少，在有錢又有閒的條件下，對旅遊產業的需求和未來發展更是提供了有力的保證，許多國際旅遊產業經營的新觀念，以及精緻管理的新模式，更是源源不斷的推陳出新，對國民的生活及休閒需求都有重要的影響。而自政府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以來，如何妥善安排每週二日的假期亦成為多數民眾關心的焦點，間接刺激國內旅遊市場的活絡。

b.每人國民所得穩定成長

社會經濟的繁榮，一方面促進工商業的蓬勃發展，使人們生活的步調隨之加快；另一方面因應繁忙商務及新知分享所需的國際會議，各企業為激勵員工而舉辦的各種型態的訓練亦有日趨增多的現象。人民所得水準的提升，亦使民眾在追求衣食溫飽等基本需求的同時，有餘力追求精神生活層面的閒適與滿足，因此，休閒旅遊便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用以紓解辛勤工作與日常生活所承受的種種壓力。

c.近十年來政府積極開發我國觀光資源

政府近年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年)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並以提升政府觀光基金運用效益、推動區域郵輪合作、推廣關懷旅遊等為執行重點。

觀光外匯收入從97年新臺幣1,871億元逐年成長至103年預估4,438億元(約147億美元)，成長137%。103年觀光外匯收入排名全球第24名(較102年前進1名)，

成長率達 18.9%，居全球前 50 大觀光外匯收入地區中第 4 名。104 年預估 4,528 億元（約 150 億美元），成長 2.03%。觀光外匯收入占 GDP 比例亦逐年提高，所創造的觀光外匯，不僅觀光產業獲利，包括餐廳、遊覽車、夜市、特產及百貨零售等周邊產業亦受惠。

B.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a.觀光產業淡旺季明顯，不利於產業的投資與經營

所有的旅遊地幾乎都有淡旺季分別，甚至每週都有淡、旺季的區分，充分考量各住房率、住房數、淡旺月、交通及天候等因素，擬定具彈性且機動性之價格調整制度，調配淡、旺季的差異，讓需求與供給能完全達到平衡，在不影響客戶服務品質下，同時可平衡整體營收。

因應對策：

- (a)採取促銷策略，開發離峰期需求，增加客源（例如：淡季折扣、續住優惠）。
- (b)增加輔助式服務，以縮短客戶等候時間（例如：快速入住及退房）。
- (c)建立良善預約系統，使產能充份利用。
- (d)異業結盟促銷（例如：套裝行程）。

b.國內旅費與出國團費相近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國人旅遊經驗的增加，國人對遊憩品質及親子同樂極為重視，而國內休閒品質及價格，已漸漸無法滿足國民需求，因此，為迎合消費者的新需求，提供國際化的旅遊環境及服務水準，增強競爭力，調整經營型態，並投注更多資金及人力以提升水準來爭取客源，是國內觀光產業業者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因應對策：

- (a)合理之住房定價，以吸引經濟型之旅客住宿。
- (b)結合東部地區特有之戶外行程—例如關山單車行、熱氣球節等，帶給遊客更豐富多元的選擇。
- (c)感官的饗宴—善加利用各式季節性食材及變化當地食材，融入台東風味，提供美食饗宴。

c.國際性飯店來台擴建、全台飯店住房供給量增加

受惠於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觀光政策，帶動旅館業加碼投資，近年來國際連鎖旅館品牌進駐臺灣，從97年的11個提高到104年的20個，成長率81%。如歐系Novotel（臺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美系Le Meridien（臺北寒舍艾美酒店）、W Hotel、Crown Plaza（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Marriot（萬豪酒店）、日系Okura（日月行館）、加賀屋等。以台灣地區觀光旅館住宿使用率僅達約七成，來台旅客人次及國人國內旅客人次估算15%旅客年增率，顯然難脫供給過剩之狀況，除非未來客房需求能跟上客房供給的速度，否則現有倍增計劃的客房需求恐不及供給之成長。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維持現有穩定客群之經營為前提，良好的品質服務，提升現有客群的滿意度，同時拓展新營運據點以符合不同客群之需求，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強化客戶對於公司的認同及青睞，並持續透過各項行銷策略以增加客戶回流率，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降低市場風險，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經營宗旨。

d.專業經營人才網羅不易

觀光休閒產業為一高品質、精緻化之休閒服務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的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使得專業人員短缺、成本上揚，同時增加該產業經營之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朝向保障員工福利、加強教育訓練、培訓儲備幹部，以提高服務品質、創造員工高附加價值，並藉由公司股票上櫃、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之向心力，爭取與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為提供飯店住宿、餐飲及商品販售等多項功能服務，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產製過程，有關提供服務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分述如下：

商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住 宿	本公司目前於台東知本地區總計擁有 585 間房間，足以滿足較大陸客團體住宿需求。
餐 飲	為提供遊客各式享受以及最大舒適，本公司依客戶需求提供訂定桌菜或自助餐飲之選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商品銷售收入、餐飲服務等，其主要原料為紙張印刷、顧客用品、生鮮食材等，其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兩年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487,644	513,899
營業成本		191,471	199,675
營業毛利		296,173	314,224
毛利率		61%	61%
毛利率變動比例		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04年度及103年度)毛利率分別為61%及61%，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零星，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及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經營休閒旅遊業，本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主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業務銷售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房收入	-	324,857	-	-	-	337,791	-	-
餐飲收入	-	158,903	-	-	-	170,730	-	-
其他收入	-	3,884	-	-	-	5,378	-	-
合計	-	487,644	-	-	-	513,899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直接員工人數	86 人	93 人	83 人	
間接員工人數	172 人	176 人	169 人	
員工人數合計	258 人	269 人	252 人	
平均年歲	34.9 歲	35.7 歲	34.6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05 年	2.57 年	2.83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碩 士	1.16%	1.12%	1.19%
	大 專	39.53%	40.15%	38.49%
	高 中	46.51%	43.49%	42.46%
	高 中 以 下	12.79%	15.24%	17.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休閒旅遊業，廢棄物皆交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故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尚不致產生任何污染之情事。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為休閒旅遊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一向體認環境防治污染之重要性，至今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05 年 3 月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以罰鍰新台幣 110,000 元。前述罰鍰業已繳納完畢且未來目前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一向體認環境防治污染之重要性，未來發生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並無發生之虞。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i. 依規定加入勞保及健保，另加團保。
- ii. 每年端午節及中秋節致贈禮金或禮品。
- iii.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a) 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b) 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c) 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d)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 iv. 年終或春酒聚餐，並舉辦大摸彩，獎品豐富。
- v. 年終獎金(視當年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考核發放)。
- vi.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97年7月設立，員工皆適用自民國94年7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6%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簽訂該契約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若契約終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租賃合約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12.01 至 104.11.30	1.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28間套房及14間商場 2.每月租金130萬元 3.租金每年依前一年租金調漲2% 4.租賃保證金4,095仟元	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份。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1 至 114.11.30	1.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32間套房及14間商場 2.每月租金230萬元 3.租金每滿二年依前一年租金調漲4% 4.租賃保證金6,900仟元	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份。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彭○坤等315位所有權人	102.01.01 至 113.12.31	1.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67間套房 2.每月租金依坪數6,500~8,800元 3.自106年起租金按行政院主計處消費者物價指數每二年調整乙次。 4.租賃保證金：2個月租金。	不得供非法及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使用。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7 至 112.06.16	1.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196、194-11、194-12地號，共計7,117平方公尺 2.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10%計算 3.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仟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仟元。 4.期滿若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權利金依續約當台糖公	不得從事行政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之事業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簽訂該契約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若契約終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司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50 年期滿不得延長。			
租賃合約	力霖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1 至 107.04.30	1.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等，地號 455、456、459、460、461，土地面積 599 坪，建物面積約 2,667 坪，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本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 2.每月租金 200 萬元(未稅) 3.租約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 4.租賃保證金 12,000 仟元	租賃物僅供旅館飯店使用，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租、轉租、頂讓或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租賃合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04.10.30 至 109.12.31	1.土地：台中市和平區七家灣段 63-1 地號，面積 3,085.03 平方公尺 2.房屋：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 3 號，面積 1,489.6 平方公尺 3.每年租金 1,731,129 元，年租金係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及當期房屋課稅現值 100% 計算。 4.訂約權利金 13,000 千元	不得將契約、設施及設備挪為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且未經同意不得就該設施及設備為任何改良及變更其用途。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無
營建工程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5.6 至 工程完竣	高雄館結構體新建工程	無	對公司帶來營收貢獻及獲利之成長	積極尋找廠商完成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	第一銀行台東分行	103.11.17 至 118.11.17	1.額度為 1 億 3 千萬元 2.已動撥額度 1 億 3 千萬元 3.自借款日起按月償還本金，共分 180 期償還	以土地及建物抵押	為公司提供良好財務資金規劃	無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	台灣企銀台東分行	103.12.12 至 112.06.16	1.額度為 5 億元，已動撥額度 4,000 萬元。 2.自 106 年 9 月起按季償還本金，共分 24 期償還	以建造完成後建物抵押	為公司提供良好財務資金規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	398,614	510,675	676,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51,793	1,099,646	1,000,708
無形資產		-	-	1,401	3,235	2,502
其他資產		-	-	90,334	90,423	112,444
資產總額		-	-	1,342,142	1,703,979	1,792,2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305,525	404,222	301,293
	分配後	-	-	323,173	425,401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207,935	338,352	255,5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513,460	742,574	556,876
	分配後	-	-	531,108	763,75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828,682	961,405	1,235,417
股本		-	-	352,971	423,565	475,208
資本公積		-	-	305,317	305,317	306,4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70,394	232,523	453,809
	分配後	-	-	82,152	190,166	註 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828,682	961,405	1,235,417
	分配後	-	-	811,034	940,226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	585,826	841,822	829,289
營業毛利	-	-	343,482	521,355	490,096
營業損益	-	-	115,252	186,156	168,7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6,759	-4,514	121,603
稅前淨利	-	-	108,493	181,642	290,3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108,493	181,642	290,3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86,535	150,371	263,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6,535	150,371	263,6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86,535	150,371	263,6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86,535	150,371	263,6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2)	-	-	2.38	3.38	5.93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	163,876	319,649	535,071	
基金及長期投資			358,365	383,328	372,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74,010	750,853	636,008	
無形資產	-	-	1,401	1,807	1,304	
其他資產	-	-	56,446	53,007	69,046	
資產總額	-	-	1,154,098	1,508,644	1,613,6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72,535	256,877	163,349
	分配後	-	-	190,183	278,056	〈註2〉
非流動負債	-	-	152,881	290,362	214,8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25,416	547,239	378,248
	分配後	-	-	343,064	568,418	〈註2〉
股本	-	-	352,971	423,565	475,208	
資本公積	-	-	305,317	305,317	306,4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70,394	232,523	453,809
	分配後	-	-	82,152	190,166	〈註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828,682	961,405	1,235,417
	分配後	-	-	811,034	940,226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	388,259	513,899	487,644
營 業 毛 利	-	-	225,790	314,224	296,173
營 業 損 益	-	-	80,380	127,352	113,96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21,007	44,925	167,932
稅 前 淨 利	-	-	101,387	172,277	281,89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101,387	172,277	281,89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86,535	150,371	263,64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86,535	150,371	263,642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	-	2.38	3.38	5.9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五)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281,334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619,37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14,045	-	-	-
資產總額		-	914,753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72,910	-	-	-
	分配後(註 2)	-	196,405	-	-	-
長期負債			179,172			
其他負債		-	374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52,456	-	-	-
	分配後(註 2)	-	375,951	-	-	-
股本		-	234,948	-	-	-
資本公積		-	192,00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35,349	-	-	-
	分配後(註 2)	-	88,35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562,297	-	-	-
	分配後(註 2)	-	538,802	-	-	-

註 1：100 年度無合併報表。

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104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六)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474,899	-	-	-
營業毛利	-	267,145	-	-	-
營業損益	-	121,645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4,705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787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21,563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121,563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97,654	-	-	-
每股盈餘(元)(註2)	-	7.91	-	-	-

註1：100年度無合併報表。

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104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七)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79,781	232,663	-	-	
基金及投資		57,588	196,378	-	-	
固定資產		65,166	356,409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0,034	11,804	-	-	
資產總額		212,572	797,254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935	120,455	-	-	
	分配後(註2)	65,935	143,950	-	-	
長期負債		13,899	114,278	-	-	
其他負債		522	22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56	234,957	-	-	
	分配後(註2)	80,356	258,452	-	-	
股本		70,000	234,948	-	-	
資本公積		-	192,0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216	135,349	-	-	
	分配後(註2)	62,216	88,35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2,216	562,297	-	-	
	分配後(註2)	132,216	538,802	-	-	

註1：100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至104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八)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07,174	372,053	-	-	-
營業毛利	165,976	210,518	-	-	-
營業損益	51,908	99,86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83	1,995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97)	(6,950)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694	94,905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1,694	94,905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0,689	73,133	-	-	-
每股盈餘(元)(註2)	5.81	7.91	-	-	-

註1：100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至104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0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元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十)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理由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自101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9.08%	38.26%	43.58%	3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19.05%	121.70%	118.20%	148.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55.82%	130.47%	126.34%	224.58%		
	速動比率	-	151.04%	121.97%	119.95%	213.61%		
	利息保障倍數	-	39.78	19.05	30.05	55.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30.95	70.42	88.09	90.54		
	平均收現日數	-	11.79	5.18	4.14	4.03		
	存貨週轉率 (次)	-	80.77	81.02	92.70	96.6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1.60	12.16	15.91	20.79		
	平均銷貨日數	-	4.52	4.50	3.94	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0.60	0.80	0.86	0.7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63	0.52	0.55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2.39%	8.11%	10.21%	1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9.70%	12.48%	16.80%	24.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40.69%	32.65%	43.95%	37.95%	
		稅前純益	-	39.32%	30.74%	42.88%	65.29%	
	純益率 (%)	-	19.17%	14.77%	17.86%	31.79%		
	每股盈餘 (元)	-	6.52	2.38	3.38	5.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6.93%	31.50%	68.69%	55.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1.44%	41.07%	62.40%	59.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86%	6.08%	17.21%	8.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20	2.98	2.80	2.90		
	財務槓桿度	-	1.03	1.06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4 年及 103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並清償相關之抵押借款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款項及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4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 103 年 6 月起台東分公司-台東富野及子公司-君野大飯店(嘉義)正式對外營運，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款項及辦理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 1：102-104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 2。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07%	28.20%	36.27%	3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8.63%	171.00%	166.71%	148.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85.65%	94.98%	124.44%	224.58%	
	速動比率	-	179.83%	86.17%	120.11%	213.61%	
	利息保障倍數	-	55.12	24.66	36.03	55.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33.79	69.44	90.44	90.54	
	平均收現日數	-	10.80	5.26	4.04	4.03	
	存貨週轉率 (次)	-	101.69	102.86	127.71	96.6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6.38	14.07	21.39	20.79	
	平均銷貨日數	-	3.59	3.55	2.86	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1.77	0.83	0.78	0.7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74	0.40	0.39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4.71%	9.23%	11.60%	1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1.26%	12.48%	16.80%	24.00%	
	占實收	營業利益	-	42.61%	22.77%	30.07%	37.95%
	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40.31%	28.72%	40.67%	65.29%
	純益率 (%)		-	19.60%	22.29%	29.26%	31.79%
	每股盈餘 (元)	-	6.52	2.38	3.38	5.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77.76%	36.40%	106.42%	55.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9.13%	44.18%	75.08%	59.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3.84%	3.84%	19.18%	8.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10	2.81	2.47	2.90	
	財務槓桿度	-	1.02	1.06	1.04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4 年及 103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並清償相關之抵押借款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款項及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04 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主要係 103 年 6 月起台東分公司-台東富野及子公司-君野大飯店(嘉義)正式對外營運，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元)：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							

館資產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4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款項及辦理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1：102-104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8.53%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19.77%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62.71%	-	-	-
	速動比率	-	148.66%	-	-	-
	利息保障倍數	-	27.74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不適用(註 2)	-	-	-
	平均收現日數	-	不適用(註 2)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不適用(註 2)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不適用(註 2)	-	-	-
	平均銷貨日數	-	不適用(註 2)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不適用(註 2)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不適用(註 2)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不適用(註 2)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28.12%	-	-	-
	占實收	營業利益	-	51.78%	-	-
	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51.74%	-	-
	純益率 (%)		-	20.56%	-	-
	每股盈餘 (元)	-	7.91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7.6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0.65%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60%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20	-	-	-
	財務槓桿度	-	1.04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4 年及 103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 不適用。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 102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其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 2：本公司自 101 年始編製合併報表，故無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註 3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0%	29.47%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4.22%	189.83%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01%	193.15%	-	-	-	
	速動比率	111.63%	184.13%	-	-	-	
	利息保障倍數	138.86	55.23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43	33.79	-	-	-	
	平均收現日數	12.40	10.80	-	-	-	
	存貨週轉率 (次)	89.51	101.69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2.88	16.38	-	-	-	
	平均銷貨日數	4.08	3.59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71	1.04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68	0.74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39%	14.7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6.37%	21.06%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4.17%	42.50%	-	-	-
		稅前純益	73.85%	40.39%	-	-	-
	純益率 (%)		13.25%	19.66%	-	-	-
	每股盈餘 (元)	5.81	7.91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0.38%	80.7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5.46%	112.04%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01%	13.71%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0	2.11	-	-	-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4 年及 103 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自 102 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其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清如



吳景槐



車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清郎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1,532	31	391,701	23	2150	應付票據	\$ 615	-	1,86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	195	-	2170	應付帳款	14,236	1	15,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791	-	11,333	1	2211	應付工程款	34,066	2	52,973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四))	20,288	1	5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98,384	5	98,21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7	-	1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2	-	91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3,778	-	3,2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40	1	20,341	1
1410	預付款項	29,276	2	22,56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九))	119,146	7	174,00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7,997	3	44,84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4,888	1	38,31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6,350	1	36,1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6	-	2,500	-
	流動資產合計	676,639	38	510,675	30		流動負債合計	301,293	17	404,222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000,708	56	1,099,646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94,815	11	337,709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9,742	-	9,7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1	-	643	-
1780	無形資產	2,502	-	3,235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六(四))	60,037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672	1	4,96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583	14	338,352	2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33,305	2	19,952	1		負債總計	556,876	31	742,574	4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十一)、八及九)	26,270	1	19,25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及(十一))	31,417	2	35,65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743	25	423,565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8	-	854	-	3140	預收股本	30,465	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5,654	62	1,193,304	70	3200	資本公積	306,400	17	305,317	18
						3300	保留盈餘	453,809	25	232,523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35,417	69	961,405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2,293	100	1,703,979	100
	資產總計	\$ 1,792,293	100	1,703,9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29,289	100	841,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五)及(十八))	<u>339,193</u>	<u>41</u>	<u>320,467</u>	<u>38</u>
營業毛利	490,096	59	521,355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及(十八))	<u>321,316</u>	<u>39</u>	<u>335,199</u>	<u>40</u>
6900 營業淨利	<u>168,780</u>	<u>20</u>	<u>186,156</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112	1	2,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	121,843	15	(362)	-
7050 財務成本	<u>(5,352)</u>	<u>(1)</u>	<u>(6,252)</u>	<u>(1)</u>
	<u>121,603</u>	<u>15</u>	<u>(4,51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0,383	35	181,64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6,741</u>	<u>3</u>	<u>31,271</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263,642</u>	<u>32</u>	<u>150,371</u>	<u>1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3,642</u>	<u>32</u>	<u>150,371</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93</u>		<u>3.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91</u>		<u>3.3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971	-	352,971	305,317	14,748	155,646	170,394	828,682
本期淨利	-	-	-	-	-	150,371	150,371	150,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371	150,371	150,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54	(8,654)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648)	(17,648)	(17,648)
股東股票股利	70,594	-	70,594	-	-	(70,594)	(70,594)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3,565	-	423,565	305,317	23,402	209,121	232,523	961,40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3,565	-	423,565	305,317	23,402	209,121	232,523	961,405
本期淨利	-	-	-	-	-	263,642	263,642	263,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642	263,642	263,6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37	(15,03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178)	(21,178)	(21,178)
股東股票股利	21,178	-	21,178	-	-	(21,178)	(21,178)	-
預收股款	-	30,465	30,465	-	-	-	-	30,4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083	-	-	-	1,08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4,743	30,465	475,208	306,400	38,439	415,370	453,809	1,235,4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383	181,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114	54,278
攤銷費用	809	4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0	-
利息費用	5,352	6,252
利息收入	(1,570)	(8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	3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22,301)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數	(17,15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046)	60,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95	15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42	(4,09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3)	248
存貨減少(增加)	(535)	428
預付款項增加	(6,709)	(2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50)	(11,83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6	(235)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4,236	4,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8)	(11,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246)	(1,424)
應付帳款減少	(1,686)	(3,3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8	26,3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1	(628)
預收款項增加	1,639	66,3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4)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298)	87,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6)	76,110
調整項目合計	(82,732)	136,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7,651	318,255
收取之利息	1,570	842
支付之利息	(5,352)	(6,252)
支付之所得稅	(36,857)	(25,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012	287,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49,3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975)	(275,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53)	(2,596)
取得無形資產	(76)	(2,3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32	(5,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761	(285,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317)	(36,6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53
發放現金股利	(21,178)	(17,648)
預收款	30,4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942)	89,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831	91,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701	299,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1,532	391,70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起於證券商櫃台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四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與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之性質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責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本公司	僂野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高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50年

(2) 營業器具：2~15年

(3)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10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外牆整修工程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5~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254	4,329
活期存款	275,285	374,028
定期存款	262,860	12,660
支票存款	<u>9,133</u>	<u>684</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1,532</u>	<u>391,70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	195
應收帳款	6,791	11,381
其他應收款	20,758	743
減：備抵減損損失	<u>(470)</u>	<u>(209)</u>
	<u>\$ 27,079</u>	<u>12,11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27	247
逾期31~60天	-	437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u>6</u>	<u>748</u>
	<u>\$ 33</u>	<u>1,4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9
認列之減損損失	47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0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u>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209</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商 品	\$ 101	52
食 品	2,967	2,390
飲 料	710	801
	<u>\$ 3,778</u>	<u>3,24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4,403千元及88,10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土地、建築物及營業設備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326,340千元。該等資產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雙方完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點交，並以營業租賃方式售後租回，其中屬公允價值超過帳面價值認列之出售資產利益計122,301千元，屬售價超過公允價值而遞延認列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計77,191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認列出售資產利益17,1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60,037千元，列報於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項下。

合併公司出售花蓮分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共計554,0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依契約規定收取款項，惟尚有保留款20,000千元需待完成塗銷登記後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君野大飯店(股)公司之投資成本20,000千元，已辦妥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計持有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股數10,000千股，投資總成本計10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運輸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3,056	405,845	449,461	10,804	149,277	1,318,443
增 添	5,592	12,173	6,184	186	255,933	280,068
處 分	-	-	(603)	(78)	-	(681)
重分類	-	5,816	551	288	(6,055)	600
重分類至待出售	(91,208)	(92,806)	(175,635)	(1,141)	-	(360,7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7,440	331,028	279,958	10,059	399,155	1,237,64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2,628	254,188	348,075	6,177	106,334	1,017,402
增 添	428	28,290	27,338	4,149	242,602	302,807
處 分	-	-	(1,307)	(164)	(231)	(1,702)
重分類	-	123,367	75,355	642	(199,428)	(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3,056	405,845	449,461	10,804	149,277	1,318,44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8,138	136,320	4,339	-	218,797
本年度折舊	-	17,356	34,071	1,687	-	53,114
處 分	-	-	(458)	(71)	-	(529)
重分類至待出售	-	(6,866)	(27,118)	(466)	-	(34,4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8,628	142,815	5,489	-	236,93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3,846	98,671	3,092	-	165,609
本年度折舊	-	14,292	38,593	1,393	-	54,278
處 分	-	-	(944)	(146)	-	(1,09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78,138	136,320	4,339	-	218,797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17,440	242,400	137,143	4,570	399,155	1,000,708
民國103年1月1日	\$ 302,628	190,342	249,404	3,085	106,334	851,7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03,056	327,707	313,141	6,465	149,277	1,099,646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為成立位於嘉義縣新旅館營業據點，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與聖得建設有限公司等四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一)項下之說明。合併公司部分旅館已開始正式營運，截至報導日止，仍在進行裝修及改良中部分旅館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41,954千元。

合併公司為興建位於高雄市新旅館營業據點，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一)項下之說明。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旅館之興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分別為354,501千元及126,134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2.63%~2.7%及0%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土地取得及新旅館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074千元及0元。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9,74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9,7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u>-</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9,74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9,74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9,742</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5,06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4,46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市場價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350	36,1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70	19,256
長期預付租金	31,417	35,653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47,997	44,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38</u>	<u>254</u>
	<u>\$ 122,072</u>	<u>136,806</u>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另相關未來租金支付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營業租賃」項下之說明。

(九)預收款項

	<u>104.12.31</u>	<u>103.12.31</u>
預收住宿券	\$ 57,986	57,976
預收訂金	59,606	57,773
預收土地及房屋款	-	56,500
其他預收款	<u>1,554</u>	<u>1,758</u>
	<u>\$ 119,146</u>	<u>174,007</u>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產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契約規定收取第一期簽約款56,500千元，列為預收款項下。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3%~2.7%	105~112	\$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95%~2.68%	108~118	<u>169,703</u>
				209,7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888)</u>
合計				<u>\$ 194,81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0,000</u>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7%	104~112	\$ 104,66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65%~2.725%	108~118	<u>271,357</u>
				376,0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311)</u>
合計				<u>\$ 337,7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8,33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08,932	66,489
一年至五年	398,231	206,653
五年以上	384,213	314,929
	\$ 891,376	588,071

2.合併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4間套房與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28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分別繳付租賃保證金53千元及4,095千元。

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重新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32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差額2,752千元，累計共繳付租賃保證金6,900千元。

3.合併公司與彭○○等306位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61間套房，租賃期間分別簽訂，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21間，其中17間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續約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未續約。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3間，並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簽訂328間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四年二月一日簽訂9間，合約到期日均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套房每月租金依坪數不同而訂定，並於租賃期滿享有優先承租權。

4.合併於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與聖得建設有限公司等四位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升學一街27號等14筆建物，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2,448千元。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簽訂新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契約到期前二個月通知則享有優先承租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前鎮區北段196地號、194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並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其地租係以當年度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權利金及地租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簽訂長期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為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3號武陵森林遊樂區武陵山莊，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約時一次繳付訂約權利金12,381千元及履約保證金240千元。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花蓮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帳面價值為326,340千元，以554,048千元出售予力霖，同時以每月2,100千元按營業租賃方式租回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標的物為為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主權段455、456、459、460及461等，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12,000千元，除雙方談妥續租事宜以外，合併公司允諾租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力霖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並協助輔導力霖申請並領有旅館登記證，合併公司始能將租賃標的內之旅館登記證予以撤銷；為免同業競爭，合併公司允諾十年內不在花蓮市經營飯店旅館住宿業及餐廳，於租賃期屆滿將此租賃物整頓完善歸還力霖。
8.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1,462千元及62,113千元。
9. 合併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上述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u>2,017</u>	<u>2,529</u>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29千元及7,9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721	31,76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9	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9,297</u>	<u>274</u>
	<u>33,447</u>	<u>32,14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706)</u>	<u>(873)</u>
所得稅費用	<u>\$ 26,741</u>	<u>31,2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290,383	181,6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365	30,879
免稅所得	(31,989)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5	15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	(149)
前期低估數	429	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9,297</u>	<u>274</u>
	<u>\$ 26,741</u>	<u>31,27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優惠租金</u>	<u>備抵減損損失</u>	<u>虧損扣除</u>	<u>未休假獎金</u>	<u>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000	11	567	388	-	-	4,9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29)</u>	<u>53</u>	<u>(567)</u>	<u>(45)</u>	<u>7,306</u>	<u>288</u>	<u>6,70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1</u>	<u>64</u>	<u>-</u>	<u>343</u>	<u>7,306</u>	<u>288</u>	<u>11,672</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優惠租金	備抵減 損損失	虧損扣除	未休假獎金	未實現售後 租回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29	16	1,748	-	-	-	4,0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71	(5)	(1,181)	388	-	-	87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	11	567	388	-	-	4,96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3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102
儂野大飯店(股)公司	102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2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15,370	209,12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3,588	30,081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30%	21.7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考量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應納營所稅稅額計算之。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4,474千股及42,3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2,356	35,297
盈餘轉增資	2,118	7,05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4,474</u>	<u>42,356</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17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0,59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上櫃新股承銷，發行股數4,5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3,3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股款30,46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083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5,317	305,317
員工認股權	1,083	-
	<u>\$ 306,400</u>	<u>305,31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4,0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2,70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21,178	0.50	17,648
股票	0.50	<u>21,178</u>	2.00	<u>70,594</u>
		<u>\$ 42,356</u>		<u>88,242</u>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5%計677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4.12.14
給與數量	677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 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6元
給與日股價	45.8元
執行價格	45元
預期波動率(%)	28%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6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u>1,083</u>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63,642</u>	<u>150,3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4,474</u>	<u>44,47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93</u>	<u>3.38</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63,642</u>	<u>150,3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474	44,474
員工分紅費用	<u>147</u>	<u>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4,621</u>	<u>44,5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91</u>	<u>3.37</u>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房收入	\$ 547,102	542,342
餐飲收入	272,710	287,646
其他	<u>9,477</u>	<u>11,834</u>
	\$ <u>829,289</u>	<u>841,822</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42千元及4,38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70	835
其他收入	<u>3,542</u>	<u>1,265</u>
	\$ <u>5,112</u>	<u>2,100</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5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1)	(3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22,301	-
其他損失	(312)	(42)
	<u>\$ 121,843</u>	<u>(36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5,352</u>	<u>6,25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42,539	513	512	36,764	4,750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169,703	192,404	9,206	9,199	36,823	47,033	90,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4,851	14,851	14,851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34,066	34,066	34,06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47,581	47,581	47,581	-	-	-	-
	<u>\$ 306,201</u>	<u>331,441</u>	<u>106,217</u>	<u>9,711</u>	<u>73,587</u>	<u>51,783</u>	<u>90,143</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663	112,332	10,013	8,656	45,352	48,311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271,357	312,012	14,198	14,157	56,231	72,490	154,936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7,783	17,783	17,783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52,973	52,973	52,97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47,009	47,009	47,009	-	-	-	-
	<u>\$ 493,785</u>	<u>542,109</u>	<u>141,976</u>	<u>22,813</u>	<u>101,583</u>	<u>120,801</u>	<u>154,936</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70千元及1,56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1,53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7,0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50	-	-	-	-
存出保證金	33,3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70	-	-	-	-
	<u>\$ 654,53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6,498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88	-	-	-	-
長期借款	194,815	-	-	-	-
	<u>\$ 306,201</u>	<u>-</u>	<u>-</u>	<u>-</u>	<u>-</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70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1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196	-	-	-	-
存出保證金	19,9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6	-	-	-	-
	<u>\$ 479,21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17,765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311	-	-	-	-
長期借款	337,709	-	-	-	-
	<u>\$ 493,785</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60,000千元及508,334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合併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556,876	742,57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51,532</u>	<u>391,701</u>
淨負債	5,344	350,873
權益總額	<u>1,235,417</u>	<u>961,405</u>
資本總額	<u>\$ 1,240,761</u>	<u>1,312,278</u>
負債資本比率	<u>0.43%</u>	<u>26.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472	-
	主要管理階層	-	91
		<u>\$ 472</u>	<u>91</u>

2.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u>\$ 68</u>	<u>68</u>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3.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為建造台東及高雄分公司而委由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建造之未完工程分別計5,400千元及6,6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產生之未付款項分別計472千元及0千元，列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27	12,648
退職後福利	295	21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58	-
	<u>\$ 14,580</u>	<u>12,866</u>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90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324,145	444,691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33,620	55,452
		<u>\$ 357,765</u>	<u>500,1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08,324</u>	<u>306,423</u>

(二)合併公司「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計畫」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優先訂約條件之議定並與該單位續簽委託經營契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年，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定額權利金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繳交。營運權利金按營業收入於160,000千元內者依5.5%計算，於160,000千元至220,000千元者依6.5%計算，超出220,000千元者依8%計算，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預付一年定額權利金均為13,000千元，帳列於預付款項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有7,222千元尚未攤提完畢。其未來五年最低繳交定額權利金金額為57,7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上述委託經營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交付定期存單15,000千元設質於銀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儂野)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發生遊客用餐後上吐下瀉及發燒等症狀，疑似諾羅病毒感染並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徐永年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防疫指揮官王任賢前來釐清疫情原因。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表示，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七日至八日第一批至衛生所看診的八名病人都不是合併公司員工，而是住宿其他飯店的旅客或員工，合併公司在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日間只有零星案例，病例數遠不及衛生所就醫人數，無法判斷諾羅病毒爆發與合併公司有直接關聯。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針對諾羅病毒傳染途徑、環境檢體、員工健康管理三個層面進行分析，釐清疫情真實原因，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日有旅行團在合併公司用餐出現腹瀉症狀，當時同一在合併公司內一起用餐人數約四百多人，只出現七名案例，從傳染途徑分析，無法直接判斷與合併公司供膳有關係。

針對環境檢體部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採集合併公司中央廚房水質檢測有效餘氯含量，檢驗值符合標準餘氯值，並未超標。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全面性消毒以防堵疫情擴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派員針對現場食品作業場所的環境消毒、人員衛生、餐具及設施衛生管理等進行衛生稽查，稽查結果符合規定，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同意合併公司恢復餐飲營業。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損失為7,154千元，經評估對合併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總募集金額為203,310千元，業已全數收足。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135	139,703	221,838	80,001	129,687	209,688
勞健保費用	6,766	12,099	18,865	5,909	11,166	17,075
退休金費用	2,989	5,340	8,329	2,775	5,144	7,9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37	3,945	6,682	2,538	3,541	6,079
折舊費用	19,258	33,856	53,114	16,404	37,874	54,278
攤銷費用	-	809	809	-	485	4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2.10.15~104.12.25	346,401	依合約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54家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營業使用	無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3.8.12~104.12.25	8,100	依合約	瑞誠營造有限公司	關係人	註	註	註	註	公開招標	營業使用	無

註：因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係投入工程興建，故無前次移轉資料。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的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	104.05.05	101.06.30~104.01.22	326,340	554,048	尚有20,000未收回	當期認列122,301；遞延未實現利益77,191	力霖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機構估價資料	不動產點交時，本公司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一期為3年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	196,375	17,120	100%	17,645	17,645	子公司
本公司	麗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82,845	5,566	100%	85,948	5,566	100%	12,743	12,743	子公司
本公司	碧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89,913	10,000	100%	10,677	10,677	子公司

註：該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旅館及租賃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僅有一般旅館部門。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房收入	\$ 547,102	542,342
餐飲收入	272,710	287,646
其他	9,477	11,834
	<u>\$ 829,289</u>	<u>841,82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u>\$ 829,289</u>	<u>841,822</u>
	<u>104.12.31</u>	<u>103.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1,044,407</u>	<u>1,149,1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連，故無主要客戶資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5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高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〇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007	29	254,695	17	2150	應付票據	\$ -	-	8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	195	-	2170	應付帳款	6,161	-	6,4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2,895	-	7,019	-	2211	應付工程款	30,910	2	45,8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四))		20,022	1	19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8,856	3	46,01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82	-	6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51	-	290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696	-	1,4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8	1	14,954	1
1410	預付款項		17,470	1	9,656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九))	54,294	4	110,28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0,049	1	18,57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7,596	-	31,18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4,350	1	27,1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3	-	949	-
	流動資產合計		535,071	33	319,649	22		流動負債合計	163,349	10	256,877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372,236	23	383,328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4,431	9	290,029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36,008	40	750,853	50	2645	存入保證金	431	-	333	-
1780	無形資產		1,304	-	1,807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六(四))	60,037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836	-	4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899	13	290,362	1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25,500	2	11,783	1		負債總計	378,248	23	547,239	3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六(八)及八)		4,270	-	4,256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及(十一))		31,417	2	35,65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444,743	28	423,565	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3	-	840	-	3140	預收股本	30,465	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8,594	67	1,188,995	78	3200	資本公積	306,400	19	305,317	20
							3300	保留盈餘	453,809	28	232,523	16
								權益總計	1,235,417	77	961,405	64
	資產總計		\$ 1,613,665	100	1,508,6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3,665	100	1,508,64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87,644	100	513,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五))	191,471	39	199,675	39
營業毛利	296,173	61	314,224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十八)及七)	182,209	37	186,872	36
6900 營業利益	113,964	24	127,35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8,832	2	6,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22,227	25	(9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192)	(1)	(4,9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065	8	43,429	8
	167,932	34	44,925	8
7900 稅前淨利	281,896	58	172,277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8,254	4	21,906	4
8200 本期淨利	263,642	54	150,371	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642	54	\$ 150,371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3		\$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1		\$ 3.3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971	-	352,971	305,317	14,748	155,646	170,394	828,682
本期淨利	-	-	-	-	-	150,371	150,371	150,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371	150,371	150,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54	(8,654)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17,648)	(17,648)	(17,648)
股東股票股利	70,594	-	70,594	-	-	(70,594)	(70,594)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3,565	-	423,565	305,317	23,402	209,121	232,523	961,40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3,565	-	423,565	305,317	23,402	209,121	232,523	961,405
本期淨利	-	-	-	-	-	263,642	263,642	263,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642	263,642	263,6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37	(15,037)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21,178)	(21,178)	(21,178)
股東股票股利	21,178	-	21,178	-	-	(21,178)	(21,178)	-
預收股款	-	30,465	30,465	-	-	-	-	30,4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083	-	-	-	1,08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4,743	30,465	475,208	306,400	38,439	415,370	453,809	1,235,417

註1：董監酬勞1,557千元及員工紅利1,55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07千元及員工紅利4,06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1,896	172,2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22	39,449
攤銷費用	303	415
呆帳費用核列數	470	-
利息費用	4,192	4,918
利息收入	(1,105)	(3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065)	(43,4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	58
處分持有非流動資產利益	(122,301)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數	(17,15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u>(142,877)</u>	<u>1,0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95	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24	(3,06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7)	6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88	4,840
存貨減少(增加)	(240)	21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14)	3,9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9)	(3,522)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4,236	4,23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7	(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980)</u>	<u>6,4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850)	(187)
應付帳款減少	(325)	(3,80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46	10,4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1	(281)
預收款項增加	509	69,7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6)	(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2,365</u>	<u>75,4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1,385</u>	<u>81,880</u>
調整項目	<u>(141,492)</u>	<u>82,962</u>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404	255,239
收取之利息	1,105	336
支付之利息	(4,192)	(4,918)
收取之股利	52,157	38,466
支付之所得稅	(26,454)	(13,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020</u>	<u>275,2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處分持有非流動資產價款	449,3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351)	(196,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17)	(74)
取得無形資產	-	(8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832	2,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096</u>	<u>(214,5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189)	(26,5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8	(7)
發放現金股利	(21,178)	(17,648)
預收股款	30,4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804)</u>	<u>99,8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312	160,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695	94,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8,007</u>	<u>254,69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四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正「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高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50年

(2) 營業器具：2~15年

(3)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10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外牆整修工程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5~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773	2,001
活期存款	196,914	252,689
定期存款	250,200	-
支票存款	<u>9,120</u>	<u>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58,007</u>	<u>254,69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	195
應收帳款	2,895	7,019
其他應收款	20,492	3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2	67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470)</u>	<u>(161)</u>
	<u>\$ 23,499</u>	<u>8,076</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27	228
逾期31~60天	-	57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u>1</u>	<u>747</u>
	<u>\$ 28</u>	<u>1,03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1
認列之減損損失	47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16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161</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商 品	\$ 101	52
食 品	1,310	1,065
飲 料	<u>285</u>	<u>339</u>
	<u>\$ 1,696</u>	<u>1,456</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860千元及46,969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土地、建築物及營業設備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326,340千元。該等資產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雙方完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點交，並以營業租賃方式售後租回，其中屬公允價值超過帳面價值認列之出售資產利益計122,301千元，屬售價超過公允價值而遞延認列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計77,191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認列出售資產利益17,1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60,037千元，列報於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項下。

本公司出售花蓮分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共計554,0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依契約規定收取款項，惟尚有保留款20,000千元需待完成塗銷登記後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u>372,236</u>	<u>383,32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君野大飯店(股)公司之投資成本20,000千元，已辦妥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計持有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股數10,000千股，投資總成本計10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營 業 器 具	運 輸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0,550	197,680	350,888	8,284	127,007	834,409
增 添	5,592	10,194	115	-	227,494	243,395
處 分	-	-	(304)	(4)	-	(308)
重 分 類	-	-	600	-	-	600
重分類互持出售	(91,208)	(92,806)	(175,635)	(1,141)	-	(360,7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4,934	115,068	175,664	7,139	354,501	717,30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0,122	109,148	261,377	4,487	93,167	618,301
增 添	428	6,728	21,480	3,212	184,855	216,703
處 分	-	-	(243)	(57)	(231)	(531)
重 分 類	-	81,804	68,274	642	(150,784)	(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550	197,680	350,888	8,284	127,007	834,40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507	72,048	3,001	-	83,556
本年度折舊	-	3,773	27,226	1,423	-	32,422
處 分	-	-	(227)	(3)	-	(230)
重分類互持出售	-	(6,866)	(27,118)	(466)	-	(34,4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414	71,929	3,955	-	81,29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865	39,643	1,783	-	44,291
本年度折舊	-	5,642	32,532	1,275	-	39,449
處 分	-	-	(127)	(57)	-	(1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8,507	72,048	3,001	-	83,556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4,934	109,654	103,735	3,184	354,501	636,008
民國103年1月1日	\$ 150,122	106,283	221,734	2,704	93,167	574,0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50,550	189,173	278,840	5,283	127,007	750,853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為興建位於高雄市新旅館營業據點，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一)項下之說明。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新旅館之興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分別為354,501千元及126,134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之借款成本、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2.63%~2.7%及0%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土地取得及新旅館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074千元及0元。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350	27,1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0	4,256
長期預付租金	31,417	35,653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20,049	18,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	240
	\$ 70,109	86,515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另相關未來租金支付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營業租賃」項下之說明。

(九)預收款項

	104.12.31	103.12.31
預收住宿券	\$ 31,492	28,297
預收訂金	21,580	24,073
預收土地及房屋款	-	56,500
其他預收款	1,222	1,415
	\$ 54,294	110,285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產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契約規定收取第一期簽約款56,500千元，列為預收款項下。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3%~2.7%	105~112	\$ 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3%~2.3%	108~118	122,027
				162,0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96)
合計				<u>\$ 154,4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0,000</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7%	104~112	\$ 104,66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2.725%	108~118	216,553
				321,2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187)
合計				<u>\$ 290,0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8,33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94,539	52,782
一年至五年	340,660	151,824
五年以上	255,877	178,997
	<u>\$ 691,076</u>	<u>383,603</u>

2.本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4間套房與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28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分別繳付租賃保證金53千元及4,095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重新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32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差額2,752千元，累計共繳付租賃保證金6,900千元。
3. 本公司與彭〇〇等306位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61間套房，租賃期間分別簽訂，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21間，其中17間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續約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未續約。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3間，並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九月十五日簽訂328間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簽訂9間，合約到期日均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套房每月租金依坪數為不同而訂定，並於租賃期滿享有優先承租權。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蔚鎮區北段196地號、194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並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其地租係以當年度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權利金及地租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簽訂長期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為台中市和平區武陵路3號武陵森林遊樂區武陵山莊，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約時一次繳付訂約權利金12,381千元及履約保證金240千元。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花蓮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帳面價值為326,340千元，以554,048千元出售予力霖，同時以每月2,100千元按營業租賃方式租回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標的物為為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主權段455、456、459、460及461等，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12,000千元，除雙方談妥續租事宜以外，本公司允諾租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力霖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並協助輔導力霖申請並領有旅館登記證，本公司始能將租賃標的內之旅館登記證予以撤銷；為免同業競爭，本公司允諾十年內不在花蓮市經營飯店旅館住宿業及餐廳，於租賃期屆滿將此租賃物整頓完善歸還力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7,765千元及49,424千元。

8.本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上述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u>852</u>	<u>915</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75千元及4,4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937	21,76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1	(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u>9,297</u>	<u>-</u>
	<u>25,615</u>	<u>21,76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361)</u>	<u>138</u>
所得稅費用	\$ <u>18,254</u>	<u>21,906</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81,896	172,2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922	29,287
免稅所得	(31,989)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	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6,981)	(7,3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76)	-
前期低(高)估數	381	(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297	-
	\$ 18,254	21,906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優惠租金	備抵減損損失	未休假獎金	未實現售後 租回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4	6	155	-	-	4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1)	59	(11)	7,306	288	7,3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	65	144	7,306	288	7,83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02	11	-	-	-	6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8)	(5)	155	-	-	(1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4	6	155	-	-	47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 415,370	209,12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3,588	30,081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30%	21.71%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考量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應納營所稅稅額計算之。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4,474千股及42,3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2,356	35,297
盈餘轉增資	2,118	7,05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4,474</u>	<u>42,356</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178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0,59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上櫃新股承銷，發行股數4,5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3,3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股款30,46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083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05,317	305,317
員工認股權	1,083	-
	<u>\$ 306,400</u>	<u>305,31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4,0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2,70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21,178	0.50	17,648
股票	0.50	21,178	2.00	70,594
		<u>\$ 42,356</u>		<u>88,242</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5%計677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4.12.14
給與數量	677千股
合約期間	-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6元
給與日股價	45.8元
執行價格	45元
預期波動率(%)	28%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6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15%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1,083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3,642	150,3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474	44,4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3	3.3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3,642	150,3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474	44,474
員工分紅費用	147	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4,621	44,5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91	3.37

(十七)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房收入	\$ 324,857	337,791
餐飲收入	158,903	170,730
其他	3,884	5,378
	\$ 487,644	513,899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42千元及4,38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05	329
其他收入	7,727	6,182
	\$ 8,832	6,51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	(5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22,301	-
其他損失	-	(41)
	\$ 122,227	(97)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192	4,918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42,539	513	512	36,764	4,750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122,027	141,489	5,087	5,083	20,333	30,500	80,486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6,161	6,161	6,161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30,910	30,910	30,91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15,691	15,691	15,691	-	-	-	-
	<u>\$ 214,789</u>	<u>236,790</u>	<u>58,362</u>	<u>5,595</u>	<u>57,097</u>	<u>35,250</u>	<u>80,486</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663	112,332	10,013	8,656	45,352	48,311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216,553	252,389	10,052	10,012	39,647	56,598	136,2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7,336	7,336	7,336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45,866	45,866	45,86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16,691	16,691	16,691	-	-	-	-
	<u>\$ 391,109</u>	<u>434,814</u>	<u>89,958</u>	<u>18,668</u>	<u>84,999</u>	<u>104,909</u>	<u>136,28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72千元及1,33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8,00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4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50	-	-	-	-
存出保證金		25,5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0	-	-	-	-
	\$	<u>525,626</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52,762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96	-	-	-	-
長期借款		154,431	-	-	-	-
	\$	<u>214,789</u>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69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0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196	-	-	-	-
存出保證金		11,7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6	-	-	-	-
	\$	<u>306,006</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69,893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187	-	-	-	-
長期借款		290,029	-	-	-	-
	\$	<u>391,109</u>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本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60,000千元及508,334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378,248	547,2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007	254,695
淨負債	(79,759)	292,544
權益總額	1,235,417	961,405
資本總額	\$ 1,155,658	1,253,949
負債資本比率	-	23.33%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業 主 權 益 (持 股 %)	
		104.12.31	103.12.31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台東縣	100%	100%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台中市	100%	100%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嘉義縣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582	670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79	199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472	-
	主要管理階層	-	91
		\$ 551	290

3.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289	2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	5,000	-	-

	利息收入金額		期末應收利息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	43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係約定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2.7%利率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宿舍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68	68
子公司	<u>395</u>	<u>315</u>
	<u>\$ 463</u>	<u>383</u>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6.租金支出：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381千元及343千元，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支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7.其他：

- (1)本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收取收入分別為7,168千元及5,531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收訖。
- (2)子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支出金額為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為建造台東及高雄分公司而委由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建造之未完工程分別計5,400千元及6,6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產生之未付款項分別計472千元及0千元，列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355	6,539
退職後福利	161	7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58</u>	<u>-</u>
	<u>\$ 8,574</u>	<u>6,610</u>

本公司提供成本90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129,913	249,3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18,620	31,452
		<u>\$ 148,533</u>	<u>280,7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4,661</u>	<u>296,8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5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總募資金額為203,310千元，業已全數收足。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231	86,249	133,480	46,702	80,654	127,356
勞健保費用	3,586	7,088	10,674	3,153	6,914	10,067
退休金費用	1,521	3,054	4,575	1,395	3,086	4,4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3	2,031	3,484	1,321	1,904	3,225
折舊費用	6,806	25,616	32,422	7,876	31,573	39,449
攤銷費用	-	503	503	-	415	41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5人及251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2.10.15-104.12.25	346,401	依合約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54家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招標	營業使用	無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3.8.12-104.12.25	8,100	依合約	威誠營造有限公司	關係人	註	註	註	註	公開招標	營業使用	無

註：因與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係投入工程興建，故無前次移轉資料。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價差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的
												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	104.05.05	101.06.30-104.01.22	326,340	554,048	尚有20,000未收回	當期認列122,301；遞延未實現利益77,191	力露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估價機構估價資料	不動產點交時，本公司有優先承購權，承購一週為3年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協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00%	196,375	17,645	子公司
本公司	健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82,845	5,566	100.00%	85,948	12,743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89,913	10,677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1,593 <u>180</u> 1,77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支票存款	196,914 250,200 <u>9,120</u> <u>456,234</u> <u>\$ 458,007</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聯合信用卡中心	營 業	\$ 1,374
其他(註)	"	<u>1,521</u> 2,895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 2,895</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基 礎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101	101	重置成本
食 品	1,310	1,310	重置成本
飲 料	285	285	重置成本
	<u>\$ 1,696</u>	<u>1,69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經營權利金	\$ 12,828
	預付租金	2,848
	其他(註)	1,794
		<u>\$ 17,470</u>
其他流動資產	布巾盤存	\$ 8,684
	器皿盤存	2,909
	工程用品盤存	3,393
	制服盤存	1,797
	其他(註)	3,266
		<u>\$ 20,04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收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17,120	\$ 202,919	-	24,189	17,645	17,120	100.00 %	196,375	無
備野大飯店(股)公司	5,566	101,173	-	27,968	12,743	5,566	100.00 %	85,948	無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000	79,236	-	-	10,677	10,000	100.00 %	89,913	無
		<u>\$ 383,328</u>		<u>52,157</u>	<u>41,065</u>			<u>372,236</u>	

註：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期末餘額	備註
成 本：						
土 地	\$ 150,550	5,592	-	(91,208)	64,934	註1
房屋及建築	197,680	10,194	-	(92,806)	115,068	註1
營業器具	350,888	115	304	(175,035)	175,664	
運輸及其他設備	8,284	-	4	(1,141)	7,13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7,007	227,494	-	-	354,501	
小計	834,409	243,395	308	(360,190)	717,30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507	3,773	-	(6,866)	5,414	直線法/3~50年
營業器具	72,048	27,226	227	(27,118)	71,929	直線法/2~15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3,001	1,423	3	(466)	3,955	直線法/2~10年
小計	83,556	32,422	230	(34,450)	81,298	
淨額	\$ 750,853	210,973	78	(325,740)	636,008	

註1：本公司以帳面價值44,458千元之土地及85,455千元之房屋與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2：重分類差額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326,340千元及預付設備款轉入營業器具600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供應商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興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營業	\$ 8,965
友信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	7,447
一謙工程行	"	1,800
高岳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	2,685
其他(註)	"	<u>10,013</u>
		<u>\$ 30,910</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應付薪資	估列各月之薪資費用及未休假獎金	\$ 33,716
其他應付費用	勞務費、勞健保、洗布巾費及營業稅	5,699
其他(註)		<u>9,441</u>
		<u>\$ 48,856</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住宿券	發行住宿券	\$ 31,492
預收貨款	預收住房訂金	21,580
其他(註)		1,222
		<u>\$ 54,294</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借 款 金 額		擔 保 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第一銀行	103.11.17~118.11.17	2.23%~2.3%	\$ 7,596	114,431	土地及建物
臺灣企銀	103.12.12~112.06.16	2.63%~2.70%	-	40,000	無
			<u>\$ 7,596</u>	<u>154,431</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客房收入	\$ 324,857
餐飲收入	158,903
其他(註)	<u>3,884</u>
營業收入淨額	<u>\$ 487,644</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客房成本	\$ 119,640
餐飲成本	70,307
商品成本	541
其他營業成本	<u>983</u>
營業成本	<u>\$ 191,471</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86,249
折 舊 費 用	25,616
電 費	9,439
其 他 (註)	<u>60,905</u>
	<u>\$ 182,20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處分花蓮分公司產權利益	\$ 122,30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認列富野投資收益	17,64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認列儂野投資收益	12,7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認列君野投資收益	10,677
其 他(註)		<u>4,566</u>
		<u>\$ 167,932</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676,639	510,675	165,964	3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708	1,099,646	-98,938	-9.00%
無形資產	2,502	3,235	-733	-22.66%
其他資產	112,444	90,423	22,021	24.35%
資產總額	1,792,293	1,703,979	88,314	5.18%
流動負債	301,293	404,222	-102,929	-25.46%
非流動負債	255,583	338,352	-82,769	-24.46%
負債總額	556,576	742,574	-185,998	-25.05%
股本	475,208	423,565	51,643	12.19%
資本公積	306,400	305,317	1,083	0.35%
保留盈餘	453,809	232,523	221,286	95.17%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35,417	961,405	274,012	28.50%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款項及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 104 年承租花蓮館之押金及其他金融資產-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已點交完成，103 年預收土地及房屋款沖減，及清償相關之抵押借款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並清償相關之抵押借款所致。
5. 負債總額：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已點交完成，103 年預收土地及房屋款沖減，及清償相關之抵押借款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7. 權益總額：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35,071	319,649	215,422	67.39%
基金及長期投資	372,236	383,328	-11,092	-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008	750,853	-114,845	-15.30%
無形資產	1,304	1,807	-503	-27.84%
其他資產	69,046	53,007	16,039	30.26%
資產總額	1,613,665	1,508,644	105,021	6.96%
流動負債	163,349	256,877	-93,528	-36.41%
非流動負債	214,899	290,362	-75,463	-25.99%
負債總額	378,248	547,239	-168,991	-30.88%
股本	475,208	423,565	51,643	12.19%
資本公積	306,400	305,317	1,083	0.35%
保留盈餘	453,809	232,523	221,286	95.17%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35,417	961,405	274,012	28.50%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款項及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 104 年增加承租花蓮館之押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已點交完成，103 年預收土地及房屋款沖減，及清償相關之抵押借款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並清償相關之抵押借款所致。
5. 負債總額：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已點交完成，103 年預收土地及房屋款沖減，及清償相關之抵押借款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7. 權益總額：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829,289	841,822	-12,533	-1.49%
營業成本	339,193	320,467	18,726	5.84%
營業毛利	490,096	521,355	-31,259	-6.00%
營業費用	321,316	335,199	-13,883	-4.14%
營業損益	168,780	186,156	-17,376	-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603	-4,514	126,117	2793.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0,383	181,642	108,741	59.87%
所得稅費用	26,741	31,271	-4,530	-14.49%
本期淨利	263,642	150,371	113,271	7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642	150,371	113,271	75.33%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87,644	513,899	-26,255	-5.11%
營業成本	191,471	199,675	-8,204	-4.11%
營業毛利	296,173	314,224	-18,051	-5.74%
營業費用	182,209	186,872	-4,663	-2.50%
營業損益	113,964	127,352	-13,388	-1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932	44,925	123,007	273.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1,896	172,277	109,619	63.63%
所得稅費用	18,254	21,906	-3,652	-16.67%
本期淨利	263,642	150,371	113,271	7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642	150,371	113,271	75.33%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 104 年因出售花蓮館資產認列出售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及考量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營業目標，另提高經營績效及推展新據點，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1,701	167,012	149,761	-156,942	551,532	不適用	不適用
<p>分析說明</p> <p>(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p> <p>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主係出售花蓮館資產之款項。</p> <p>理財活動：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係出售花蓮館資產清償相關之抵押借款所致。</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p>投資計劃：不適用。</p> <p>理財計劃：不適用。</p>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1,532	160,000	-200,000	40,883	552,415	不適用	不適用
<p>分析說明</p> <p>(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p> <p>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主係持續投入興建高雄糖 BOT 開發案。</p> <p>理財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所致及 IPO 現金增資所致。</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p>投資計劃：不適用。</p> <p>理財計劃：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主要資金來源
			104 年度前投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	105 年第二季	850,000	176,134	258,351	415,515	現金增資 50% 銀行借款 50%
合計		850,000	176,134	258,351	415,515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集團旗下已營業據點有：在台東縣有知本「高野大飯店」、「富野溫泉休閒會館」、「台東市精誠商務旅店」；台中市和平區有「武陵富野渡假村」、「武陵山莊」；花蓮市有「花蓮富野」；嘉義縣有「嘉義君野飯店」共計 7 個營業點，目前正積極興建「高雄台糖 BOT 開發案」，擬複製現有之成功經營經驗，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
2. 集團仍以應變及創新之市場行銷策略，穩健財務政策及以往卓越經營經驗，努力經營現有營業據點強化與同業間競爭力，使公司永續經營。由於本公司長期與銀行配合狀況良好及獲利情形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之服務品質，近年之轉投資策略係著眼於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104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645	營運狀況良好。	-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743	營運狀況良好。	-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677	營運狀況良好。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劃。

六、風險事項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需求將提高，故已與往來銀行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作為未來週轉資金準備，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內銷，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較無影響。

3. 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因油價高漲及天然資源價格上漲，原物料有通膨之壓力，但對本公司影響較小，未來將致力服務品質改善，以降低通膨對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拓展台灣島內跨區域之觀光旅館服務體系，預計未來長期的發展將有助於業務擴張及強化與同業間競爭力。本公司拓展營業據點皆經過審慎評估方才執行，其執行期間亦嚴密監控產業變化以確保能達成預估之效益及避免可能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主要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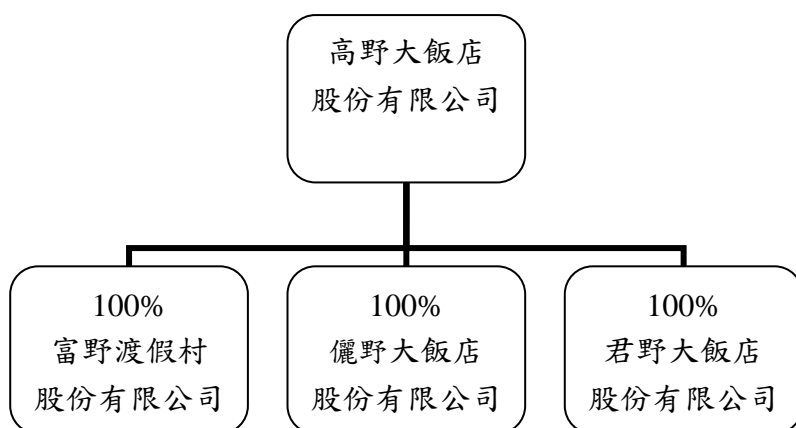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88年12月	台東縣	171,200	旅館經營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2年5月	台中市	55,660	旅館經營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3月	嘉義縣	100,000	旅館經營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旅館經營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轉投資事業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17,12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凱文	17,12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峰嘉	17,120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容娥	17,120	100%
	總經理	張天榮	-	-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容娥	5,566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清郎	5,566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峰嘉	5,566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5,566	100%
	副總經理	王文梗	-	-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凱文	10,00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清郎	10,000	100%
	董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瑞宗	10,000	100%
	監察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義雄	10,000	100%
	總經理	劉凱文	-	-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71,200	269,393	73,019	196,374	95,699	21,470	17,645	1.03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5,660	158,775	72,826	85,949	177,814	12,596	12,743	2.29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3,359	33,445	89,914	68,217	12,807	10,677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不得放棄對子公司-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子公司，須先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復提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條文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修訂，送 105 年股東常會（預計股東會日期為 105.05.3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放棄對上開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子公司之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清郎

